股票代碼：6951

青新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 LTD.

中 華 民 國一一三年

年 報

聯絡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話：(05)552-9255　　傳真：(05)584-8282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www.chin-hsin.com.tw/ (本公司網站)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張 驥

職　稱： 財 務 部 經 理

電　話：(02) 2579-5580 轉 315

E-mail：andy.chang@mail.chin-hsin.com.tw

代理發言人：張 財 榮

職　稱：總 經 理

電　話：(05) 552-9255 轉 800

E-mail：jordan@mail.chin-hsin.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　話：(05)552-9255　　傳真號碼：(05)584-8282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傳真號碼：(02)2371-873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傳真號碼：(02) 2757-6371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www.chin-hsin.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1
貳、 公司治理報告.....8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8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8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8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8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8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82
參、 募資情形.....83
一、資本及股份.....8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8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8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8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8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8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8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86
肆、 營運概況.....88
一、業務內容.....8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10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115
四、環保支出資訊.....115
五、勞資關係.....116
六、資通安全管理.....118
七、重要契約.....121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23
一、財務狀況.....123
二、財務績效.....124
三、現金流量.....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26
六、風險事項.....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131
陸、 特別記載事項.....1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3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34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出席今日 114 年股東常會，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698,725 仟元以及 209,973 仟元，相較於 11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87,477 仟元以及稅後淨利 103,322 仟元，各自分別成長 43.33%以及 103.22%，11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4.87 元，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98,725	487,477	211,248	43.33%
營業毛利	402,304	256,221	146,083	57.01%
稅前淨利	263,794	131,552	132,242	100.52%
稅後淨利	209,973	103,322	106,651	103.22%
每股盈餘(元)	4.87	2.61	2.26	86.5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0.23	40.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246.58	16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05	141.64
	速動比率(%)	197.74	133.03

註：依據合併財務報告數據編製。

(2)獲利能力

在獲利方面，本年度稅前淨利 263,794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利 131,552 仟元增加 132,242 仟元，增幅 100.52%；稅後每股盈餘為 4.87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每股盈餘 2.61 元增加 2.26 元，成長 86.59%，獲利表現較去年度整體維持穩定成長。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04%	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8%	16.53%
營業利益率	35.95%	26.92%
稅後純益率	30.05%	21.20%
稅後每股盈餘	$4.87	$2.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清運作業流程上導入科技化管理模式，與環境部合作開發「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透過內外部應用程式系統之串接（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結合行動裝置，打造全自動化之廢棄物申報平台，提升清運服務流程作業效率，目前除了應用於本公司清運客戶服務外，亦陸續向外推廣使用。

本公司於 113 年度陸續完成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分子技術群針對醫療廢棄物再處理評估優化製程、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青新木產線產品生產製造之可行性評估及聚碳酸酯原料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混練配比等方面相關研究，後續研發人員將持續自行針對異種塑膠應用於押出級產品之混練配比、製程優化進行研發，以期推出更多符合 SDGs12 之產品品項，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800 千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透過獨特經營模式、科技化清運路線管理及六聯單電子化申報系統應用，提供有別於同業的差異化服務、提高清運服務價值，以維持市場占有率，並吸引其他清運業者主動尋求合作機會、尋求整併其他清運業者之機會，以擴大規模經濟效益。

2.提供全方位的處理服務選擇，擴大服務客群，並配合經濟活動發展趨勢，開發特殊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

3.藉由「星型架構運輸網絡」及「廢棄物集中轉運站」運營模式，強化資源配置效能，以降低營運成本。

4.配合我國政府減排政策，擴展再生綠建材市場，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程度，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5.因應醫療院所推行廢棄物資源循環政策需求，開展全品項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服務，穩固既有清運客戶，同時提升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醫療廢棄物清除業務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度清運單價上進行計畫性調漲，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效，除了持續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外，本公司於 113 年初設置再利用處理廠，亦與多家焚化處理廠配合，以提供醫療院所等產廢單位完整清處服務。

本公司亦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作為重要發展方向，112 年已完成相關設備之佈建，並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開始醫療廢棄物之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未來預計陸續轉化本公司既有醫療院所清運客戶為再利用處理客戶，並持續申請醫療廢棄物全品項再利用處理許可，強化本公司於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於 113 年度陸續完成與外部機構有關青新木製程的共同研發，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後產出之塑料品投入本公司「青新木」製程使用，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配合我國未來「循環經濟促進法」修法方向，以及公共工程強制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粒料作建材之規範，將以資源的角度看待廢棄物，使廢棄資源不錯置，優先再使用、再利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與環保塑木生產製造業務結合，有助於順應我國環境部整合減量、回收、再利用等政策環節，將可循環廢棄物或資源進行有效循環，落實推動消費者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永續生產，儘可能使用循環材料代替原生物料，在政策引導下，開闢新的業務接單模式。

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方面，因其種類具多樣性，且隨著經濟活動高度發展，態樣亦趨多元，不同態樣需選擇不同處理方式，在我國環保法規變革下，本公司逐步增加配合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並積極為客戶尋找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商、規劃更完善的廢棄物清理方案，以承接更多類型客戶之處理需求，有助於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定期舉辦業務及助理業務人員與司機人員服務態度及法令遵循之訓練，並落實客戶投訴處理作業之執行。

2.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連結，提高客戶滿意度。

3.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以即時採取必要行銷策略。

4.與資源化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利完整化清運服務流程。

5.不定期評估環保產業及市場動向，以提前進行多角化投資或新業務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台灣醫療廢棄物產業

本公司近年陸續藉由集團投資架構重組及微型同業退場整併等方式，將清運範圍擴展至涵蓋本島各區域，形成規模效益，並透過廢棄物集中轉運站設置及星型架構運輸網絡規劃，整合清運路線、調整人力配置，有效減少清運成本，以維持穩定獲利率，同時透過非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多元申報管道推動，以及將自行開發之「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導入清運流程，達成清運流程作業電子化管理模式，提升品牌服務價值及市場議價能力。

另一方面，為響應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輔導醫療院所針對其產出之「醫療用廢塑膠」採取再利用方式處理，各醫療院所亦積極回應落實，本公司除了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提供醫療院所客戶更完善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處理搭配選擇外，亦自行建置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設施，強化清除及再利用處理流程產業鏈連結，為本公司爭取大型醫療院所清運業務增添助益，維持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之市場占有率，並致力引領清運產業走向智能、高效和環保，亦建立清運產業合規及秩序，減少廢棄物濫倒或違法處理事件，並成為清運產業之領導者。

(二)台灣事業廢棄物產業

根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顯示，113 年截至 9 月底累計事業廢棄物產出規模已達到 1,497 萬噸。

因應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環境部推出各項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專案，為提高政策落實效率，採取由主管機關擬定作業方案、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執行的合作辦理模式，本公司於 113 年度積極接洽並協助辦理部分地方縣市區域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專案計畫，114 年度將持續爭取參與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專案，加強與主管機關之合作關係。

化學材料及高科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伴隨新技術及科技的推陳出新，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益趨繁雜，所需處理技術亦不盡相同，加上國際品牌商供應鏈管理力道增強、製造業者加速永續轉型進程，愈發重視資源循環網路的建置，其中高科技產業的廢溶劑，各類工業的廢切削液、含金屬汙泥等，皆有迫切的需求，未來將有更多事業廢棄物投入資源回收再利用處理，其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也是政府規劃主力輔導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資源化處理廠商，與其達成策略聯盟，提供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以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

(三)青新木建材製造銷售

為響應全球環保趨勢，各行業紛紛邁開減碳步伐，針對高碳排產業則特別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因應措施。而循環材料的開發更是解決地球資源

持續耗竭、氣候暖化及環境變遷的關鍵策略，目前從國際組織到各國政府都積極推動循環材料產業，相關技術、產品及應用模式進展快速。

本公司自 113 年起，逐步將環保塑木建材「青新木」製造鏈原料端，連結「醫療用廢塑膠」資源化處理之業務，並陸續完成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將回收之廢塑料投入環保塑木製程技術，包含以聚碳酸酯(PC)及聚碸(polysulfone)作為生產原料之塑木建材產品，既提升廢棄物資源轉化比例，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年推行「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之施政措施，預期「青新木」建材產品在公共工程再生粒料建材供應上將具備相當競爭力，也期待公司未來能推出更多符合 SDGs12 之產品品項。

(四)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台灣醫療廢棄物產量約為每年 45,000 公噸，依環境部統計，113 年截至 9 月底累計採再利用處理量為 6,499 公噸，其餘係採焚化處理。

其中醫療院所及洗腎中心醫療廢棄物中之優質塑料係為本公司清運項目之一，過去本公司將上述廢棄物清運至其他再利用處理廠，有鑑於節能、減碳、減排為當今環保潮流，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拓展，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跨足至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市場，進而提升企業環保形象，並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積極申請醫療廢棄物全品項再利用處理許可，以全面擴展醫療廢棄物之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

另外，配合我國淨零排放趨勢，環境部整合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環節，將可循環廢棄物或資源有效循環，落實推動消費者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永續生產，儘可能使用循環材料代替原生物料，在政策引導下，再利用處理後產出之塑料品，除對外銷售與塑膠造粒廠再次進入塑膠製品製程外，亦投入本公司「青新木」製程成為原料供應來源，實踐塑膠循環新經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為呼應國際間淨零排放趨勢，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我國政府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並於 112 年 8 月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以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及強化環境科研等五大環境議題，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環境部」的設立象徵著政府將更有效地推動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等政策，我國政府亦陸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在環保產業面，111 年 2 月環境部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提供業者自行設計 APP 介接，推動有害廢棄物六聯單無紙化；3 月 30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併環境部等跨部會共同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制定淨零轉型目標，並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環境部在過去推動資源回收的良好基礎上，提出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以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思維，推動「永續消費

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的行動策略，將廢棄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以提升資源生產力，減少原生物料使用的同時，亦減少廢棄物產出，實踐永續生產與消費模式，以達成2050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11月8日頒布「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以整合事業上下游產業鏈共同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方式，期能藉由跨區域、跨產業的廠商合作串聯模式，在將廢棄物轉化為原料、降低廢棄物清理對環境衝擊的同時，減少產業鏈及行政主管機關作業，提升產業資源循環效益。

112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象徵台灣正式邁上「2050淨零碳排」之路徑，更加強化我國減碳目標與政策，使各產業環保轉型策略勢在必行；環境部於112年底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工業局亦持續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輔導計畫」，其計畫中「資源循環整合性輔導」方案之主要輔導對象便瞄準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提供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技術，以強化產業連結性，共同創建完整的循環供應鏈。

113年8月29日環境部發布的「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碳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正式上路，導入碳費徵收相關制度設計，以減量為出發點，期望透過碳費徵收之經濟誘因機制加速我國產業減碳，進而促進低碳轉型，同時考量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環境及低碳轉型過程需一定時間及空間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參考歐盟及其他國家作法設計過渡轉型機制，以維護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為接軌國際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改變現行廢棄物由末端進行清除、處理之管理思維，轉而從源頭出發推動減量及資源循環，環境部預計於114年著手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轉型為「循環經濟促進法」(原「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以資源角度看待廢棄物，追求資源極大化及最終處置極小化，使廢棄資源不錯置，並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再使用、再利用，以期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國際貨幣基金113年10月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2%，各國央行對抗通膨雖未造成經濟衰退，然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卻日益增加，其中包括各國央行收緊貨幣政策、糧食和能源價格因氣候衝擊與地緣政治緊張上漲、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主權債務壓力加重及美國、中國及歐元區的貿易保護主義等風險，將為全球經濟增添不穩定因素。

114年美國總統川普重返白宮，預期其政策將對全球政經發展帶來重要影響，如將貿易對手的關稅提高至20%、對中國關稅提升至60%、廢除抗通膨法案和綠能補貼、重啟石化產業、更加支持以色列，並要求盟友增加軍費，甚至可能考慮退出北約，這些政策在稅制、綠能、外交和國防上可能帶來顯著變化，進而影響台灣的整體貿易表現；歐、美、中各國相繼於113年下半年啟動降息周期，而日本及台灣則不降反而升息，使原本美元強勢的局勢產生變化，進而牽動全球金融市場，美、中央行降息有利於提高其民間消費及投資，對台灣外銷出口及投資將有助益；114年倘若美國持續其降息周期，新總統可能對亞幣施壓，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不僅在匯率上影響台

灣出口，也在股市上透過財富效果影響台灣內需消費；中國房地產表現不佳成為近年使其經濟疲弱的重要因素，也讓房地產相關的鋼鐵、水泥及建築機械生產過剩，大量傾銷他國導致貿易摩擦，台灣部分產業亦受其不利影響，113 年 9 月起，中國推出多項刺激政策以穩定房地產市場，並帶動國際原物料價格，不過短期刺激政策能否維持長效仍有疑慮，這也成為 114 年台灣經濟的變數之一。

113 年台灣內需維持穩定，民間消費有所成長，出口外銷在資通訊產品的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非資通訊產品則受到中國生產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直到第三季才止跌上揚，而隨著出口擴張，民間投資成長率也逐季轉佳，使得台灣經濟維持成長。展望 114 年台灣經濟，雖然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不過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及日本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東南亞、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表現也優於 11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與 113 年相同，尤其是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較 113 年提高，將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表現。我們也將密切關注產業廢棄物之增減態勢，隨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公司之穩定經營與獲利。

最後，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公司將持續提升競爭優勢，並繼續改善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同仁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知識，加強預算制度執行及檢討以達成獲利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芳正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112.4.24	3年	88.06.22	27,495,300	68.74%	26,415,300	57.4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芳正	男 70	112.4.24	3年	97.10.13	-	-	-	-	-	-	13,738	0.03%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4.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5.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3.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環新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5.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6.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7.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8.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9.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112.4.24	3年	88.06.22	27,495,300	68.74%	26,415,300	57.4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永典	男 58	112.4.24	3年	88.06.22	51,400	0.13%	57,400	0.12%	11,821	0.03%	-	-	1.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2.雲林工專電機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科 3.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 3.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4.環新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5.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112.4.24	3年	88.06.22	27,495,300	68.74%	26,415,300	57.4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美君	女51	112.4.24	3年	113.05.10	-	-	5,000	0.01%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112.4.24	3年	88.06.22	27,495,300	68.74%	26,415,300	57.4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明宏	男50	112.4.24	3年	111.12.23	8,133	0.02%	11,133	0.02%	-	-	-	-	1.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松源	男56	112.4.24	3年	112.4.24	3,100,000	7.75%	2,980,000	6.48%	978	0.00%	-	-	1.西湖工商觀光科 2.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泰昌	男66	112.4.24	3年	112.4.24	-	-	-	-	-	-	-	-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3.浩鼎生技股份	1.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2.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金水	男 69	112.4.24	3年	112.4.24	-	-	-	-	-	-	-	-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2.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3.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5.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7.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再興	男 71	112.4.24	3年	112.4.24	-	-	-	-	-	-	-	-	1.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3.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管	-	-	-	-

註 1：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情事。
註 2：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67%)、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2%)、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6%)、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3.07%)、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0%)、大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8%)、晶佳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76%)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7%)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兆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00%)、劉建梅(28.00%)、鄭銘源(20.00%)、鄭挺拔(10.00%)、鄭挺捷(10.0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2.86%)、王綺帆(7.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2%)、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6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惠敏(43.33%)、張芳正(43.33%)、張智皓(6.67%)、張智琦(6.67%)
大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果宏(41.00%)、陳啓東(41.00%)、劉宜齡(12.00%)、陳吉夫(6.0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晶佳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明(100.0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學歷：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環新精密(股)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4.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學歷： 1.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2.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環新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3.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註 3)	學歷：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註 3)	學歷： 1.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0
陳松源	學歷： 1.西湖工商觀光科 經歷： 1.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2.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	0
王泰昌	學歷：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經歷： 1.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1)(2)(3)(4)(5) (6)(7)(8)(9)(10) (11)(12)	2
許金水	學歷：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經歷： 1.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1)(2)(3)(4)(5) (6)(7)(8)(9)(10) (11)(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5.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7.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再興	學歷： 1.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1.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安專員 2.台灣禮來(股)公司生產主管	(1)(2)(3)(4)(5) (6)(7)(8)(9)(10) (11)(12)	0

註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1-1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具備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

1-2 具體目標：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九年、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年齡分布均等、各性別董事席次均達三分之一、專業能力涵蓋各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一位具備其專業能力。

1-3 達成情形：

(a)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九年。

(b)本公司無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外部董事占比為 100%(7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3%(3 席)。

(c)年齡分布為 51～71 歲，其中 50-59 歲董事 3 名、60-69 歲董事 2 名、70-79 歲董事 2 名。

(d)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5.71%(6 席)、女性占 14.29%(1 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1/3(即 33.33%)以上為目標，未來將積極尋找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之女性董事候選人，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e)專業能力方面，具備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之董事成員占比 100%(7 席)，具備產業知識之董事成員占比 57%(4 席)、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之董事成員占比 29%(2 席)。

1-4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a)一般董事成員：張芳正董事長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張永典副董事長為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具備經營管理及營業判斷等專業能力，張芳正董事長、張永典副董事長、蔡美君董事分別於上市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管理職務，而陳松源董事從業於事業廢棄物清運公司多年，深耕事業廢棄物清運市場，累積厚實產業業務能力，各董事成員均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營業判斷、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專業。

(b)獨立董事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 3 年以下。王泰昌獨立董事為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並擔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許金水獨立董事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並曾任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黃再興獨立董事為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並曾任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安專員及台灣禮來(股)公司生產主管，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營業判斷及產業知識等專業。

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及理工專業知識，且具備環保清運產業營運經驗，可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運營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監察人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男	無	70		✓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中華民國	男	無	58		✓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註 1)	中華民國	女	無	51		✓		✓	✓		✓	✓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註 1)	中華民國	男	無	50		✓	✓	✓	✓		✓	✓	✓
陳松源	中華民國	男	無	56		✓		✓	✓	✓	✓	✓	✓
王泰昌	中華民國	男	無	66	2 年	✓	✓	✓	✓		✓	✓	✓
許金水	中華民國	男	無	69	2 年	✓	✓	✓	✓		✓	✓	✓
黃再興	中華民國	男	無	71	2 年	✓		✓	✓	✓	✓	✓	✓

註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獨立董事共 3 名，占董事會比率為 4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並於每年定期進修董事課程。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占比高達 100%，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綜上所述，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獨立性董事，使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榮	男	111.01.01	214,415	0.47%	10,143	0.02%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廠務部協理	註 1	-	-	-	無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錦隆	男	114.01.01	135,000	0.29%	35,000	0.08%	-	-	環球科技大學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驥	男	112.08.11	2,000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	-	-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蕭伊瑾	女	111.01.01	46,735	0.10%	-	-	-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及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級審計員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稽核專員	-	-	-	-	無	-

註 1：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環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註 2：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	-	-	-	1,080	1,080	80	80	1,160/ 0.55%	1,160/ 0.55%	-	-	-	-	-	-	-	-	1,160/ 0.55%	1,160/ 0.55%	11,452
副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350	350	-	-	540	540	80	80	970/ 0.46%	970/ 0.46%	-	-	-	-	-	-	-	-	970/ 0.46%	970/ 0.46%	6,896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註 1)	-	-	-	-	540	540	50	50	590/ 0.28%	590/ 0.28%	-	-	-	-	-	-	-	-	590/ 0.28%	590/ 0.28%	2,041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註 1)	-	-	-	-	-	-	30	30	30/ 0.01%	30/ 0.01%	-	-	-	-	-	-	-	-	30/ 0.01%	30/ 0.01%	490
董事	陳松源	-	-	-	-	540	540	80	80	620/ 0.29%	620/ 0.30%	-	-	-	-	-	-	-	-	620/ 0.29%	620/ 0.30%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840	840	-	-	-	-	160	160	1,000/ 0.47%	1,000/ 0.48%	-	-	-	-	-	-	-	-	1,000/ 0.47%	1,000/ 0.48%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840	840	-	-	-	-	140	140	980/ 0.47%	980/ 0.47%	-	-	-	-	-	-	-	-	980/ 0.47%	980/ 0.47%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840	840	-	-	-	-	140	140	980/ 0.47%	980/ 0.47%	-	-	-	-	-	-	-	-	980/ 0.47%	980/ 0.4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酬金以領取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董事酬勞之分派。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二)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財榮	1,864	1,864	106	106	1,237	1,237	1,753	-	1,753	-	4,960/2.35	4,960/2.36	-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財榮	-	4,182	4,182	1.99
	業務部協理	吳錦隆				
	會計主管	張驥				
	稽核主管	蕭伊瑾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48%	3.52%	3.00%	3.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4%	3.68%	2.35%	2.36%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因依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第 3 條規定，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其餘董事之酬金，則以定額之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為主。

訂定董事酬勞數額之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參照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營運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比等，提出當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相關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分配，以提供董事合理之報酬。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獲利數額 7%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考核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I.財務性指標：連結本公司財務獲利狀況，以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酌以調整。

II.非財務性指標：參考經理人各項表現(如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並於衡量其適合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考核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b)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良，另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所預定之目標要求。

(c)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變動酬金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等多面向績效指標之表現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固定酬金參考同業或類似行業之薪酬水平，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經理人之酬金亦包含員工認股權，其實際價值與公司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8	0	100.00%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8	0	100.00%	-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	5	0	100.00%	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代表人就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3	0	100.00%	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代表人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陳松源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8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後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2.23 (第十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決算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3.28 (第十三屆第八次)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5.09 (第十三屆第九次)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6.09 (第十三屆第十次)	1.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案。 2.修訂本公司「業務及收款循環」案。 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4.制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8.08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規定」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訂本公司稽核實施細則案。 5.修訂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11.07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4.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稽核實施細則」案。 5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6.訂定本公司「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 10.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案。 11.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稽核細則」案。 1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規定」案。 13.本公司擬購買台南市文賢路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12.27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	1.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擬依照企業併購法採「吸收合併」方式與「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2.本公司擬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三路 3 號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08	第十三屆 第十二次	張永典	修訂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董事張永典先生因利益迴避無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一致通過。
113.11.07	第十三屆 第十三次	張芳正 張永典 蔡美君	本公司擬購買台南市文賢路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董事張芳正先生、張永典先生及蔡美君女士因利益迴避無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董事會應依本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同時針對評估結果進行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113年12月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7份，回收7份，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之績效評估，編撰成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於114年2月27日提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券包含5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共計22題進行評估，113年評估結果加權總得分為滿分，審計委員會恪遵法令並皆能依相關規定執行，總體運作表現屬穩健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券包含5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共計19題進行評估，113年評估結果加權總得分為滿分，薪資報酬委員會恪遵法令並皆能依相關規定執行，總體運作表現屬穩健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	於每年年底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分別進行績效評估，編撰成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先提至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董事會決議，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同時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保持公司訊息更新，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續保」案。

4.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成員，並將持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5.本公司為使董事會具備因應環境競爭與經營風險之能力，要求董事每年持續進修，113 年度全體董事皆已完成當年度規定之進修時數。

6.本公司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屆委員共 3 人，任期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合計 7(A)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泰昌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再興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3 第一屆第六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決算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03.28 第一屆第七次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05.09 第一屆第八次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06.07 第一屆第九次	1.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案。 2.修訂本公司「業務及收款循環」案。 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4.制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無。	除第三案依主席建議稽核單位須針對修訂後「核決權限」，與現場單位進行流程確認及施行狀況檢討，並於下次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外，皆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第三案已依主席建議由稽核單位針對修訂後「核決權限」，與現場單位進行流程確認及施行狀況檢討，並於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113.08.08 第一屆第十次	1.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規定」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訂本公司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11.07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4.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稽核實施細則」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6.訂定本公司「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0.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案。 11.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稽核細則」案。 1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規定」案。 13.本公司擬購買台南市文賢路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案。 14.本公司擬新增投資「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案。 15.擬推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代表本委員會為公司法第 223 條事項之代表人。			
113.12.27 第一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擬依照企業併購法採「吸收合併」方式與「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2.本公司擬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三路 3 號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

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就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進行追蹤及改善，並定期報告。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4.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5.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其獨立性、本公司與子公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6.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兩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2.23	座談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會計師黃金連	1.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說明並回覆詢問事項。
113.02.23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3.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3.05.09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3.06.07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1.113 年度稽核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 112 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報告。	無異議。
113.08.08	第一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本公司「核決權限」修訂後施行狀況檢討報告。 2.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3.11.07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3.12.27	座談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許金水 獨立董事黃再興 稽核主管蕭伊瑾 會計師黃金連	1.113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說明並回覆詢問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提供股東名冊及每季提供持股 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藉此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名單；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以規範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			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依「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考量多元化，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並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具備能力)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共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張芳正董事長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張永典副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及營業判斷等專業能力，張芳正董事長、張永典副董事長、蔡美君董事分別於上市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管理職務，而陳松源董事從業於事業廢棄物清運公司多年，深耕事業廢棄物清運市場，累積厚實產業業務能力，各董事成員均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營業判斷、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專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 3 年以下，王泰昌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知識、許金水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及營業判斷專業能力、黃再興獨立董事具有產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等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及理工專業知識，且具備環保清運產業營運經驗，可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運營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成員無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外部董事占比為 100%(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3%(3 席)；年齡分布為 51～71 歲，其中 50-59 歲董事 3 名、60-69 歲董事 2 名、70-79 歲董事 2 名；男性占 85.71%(6 席)、女性占 14.29%(1 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1/3(即 33.33%)以上為目標，本公司規劃於 115 年第 14 屆董事會改選再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未來將積極尋找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之女性董事候選人，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視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方式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發出「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之績效評估，編撰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113 年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執行及結果請詳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三項」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遴選係根據其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各項條件評估，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由董事會依其實際執行業務情形，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適任。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 13 項 AQI 指標與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1.委任會計師任期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3.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5.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6.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8.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9.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10.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1.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2.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13.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4.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與分享利益之關係。 15.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本公司 113 年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簽證，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參考 AQI 指標資訊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另近年也持續導入數位化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	✓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並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任命，為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督導總經理室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7.將依法令規定辦理進行。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張驥已完成 113 年初任進修時數，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2/9/2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td><td>3</td></tr>
<tr><td>113/5/24</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非常規交易犯罪行為研析」</td><td>3</td></tr>
<tr><td>113/7/1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td><td>6</td></tr>
<tr><td>113/7/1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td><td>6</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td><td>✓</td><td></td><td>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尊重及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另公司網站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並每年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3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27</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日向董事會報告。 (一)股東 1.關切議題 經營績效/法規遵循/廢污水及廢棄物。 2.溝通方式 股東會、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資訊揭露。 3.具體措施 維持正派經營、穩定獲利、定期召開股東會議、主動於網站公告重要訊息。 (二)政府機關 1.關切議題 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污水和廢棄物、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政策說明會議、公聽會、政府網站、公文書往來。 3.具體措施 主動參加政府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會議、法規符合度檢討、發文釋疑。 (三)事業機構(含醫療院所) 1.關切議題 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電話訪問、親訪、電子郵件、公文書往來。 3.具體措施 妥善處理文件寄發、前線業務同仁訪談客戶或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之反饋意見與滿意度、專屬對應窗口。 (四)供應商 1.關切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接經濟衝擊/供應商評鑑/品質與價格。 2.溝通方式 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不定期訪廠。 3.具體措施 採購合約制定、供應商評鑑制度、參加供應商技術發表活動。 (五)員工 1.關切議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訓練與教育/法規遵循。 2.溝通方式 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內部聯絡書。 3.具體措施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雙向溝通、公告員工關注事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chin-hsin.com.tw/，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項下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相關應揭露之資訊依規範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及相關資料亦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之法說會頁面，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	(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及會計主管簽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章，並經會計師核閱、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亦是與社會互動之重要環節，關心照顧公司每一位員工，提供穩定、平等且開放之工作環境亦是本公司長年來最重視之環節，相關法規之遵循措施亦是本公司極為重視部分，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依規定投保員工保險、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並依據勞動法令給予員工相當報酬及待遇，提供完善退休制度。 本公司亦提供現場員工工作個人防護具、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職安室定期安排職護到廠關懷，員工年終獎金及年節獎金等福利，並每年選拔優秀員工，給予適當獎金以茲鼓勵。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發展方向及策略動向，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依公司訂定之採購、付款政策及內控作業制度進行相關作業；本公司秉持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長遠合作關係，並透過簽訂合約或廠商評鑑，以獲得良好的服務或供貨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項下，且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 (五)本公司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為董事安排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1.董事長-張芳正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10/24</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td>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td><td>3</td></tr><tr><td>113/11/29</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td>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例研討</td><td>3</td></tr></table>2.副董事長-張永典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4/2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td><td>3</td></tr><tr><td>113/7/10</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td>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企業策略發展與管理</td><td>3</td></tr></table>3.董事-蔡美君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5/28
~
113/5/2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台北班</td><td>12</td></tr></table>4.董事-陳松源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5/3</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綠色供應鏈時代下的創新商模與商機」</td><td>3</td></tr><tr><td>113/5/7</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從公司與家族治理談合法的節稅布局」</td><td>3</td></tr><tr><td>113/5/24</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非常規交易犯罪行為研析」</td><td>3</td></tr><tr><td>113/5/28</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全球</td><td>3</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與台灣生醫產業併購趨勢」</td><td></td></tr>
</table>
5.獨立董事-王泰昌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3/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td><td>2024 全球經濟重點觀察</td><td>3</td></tr>
<tr><td>113/6/12</td><td>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td><td>生成式 AI 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td><td>3</td></tr>
</table>
6.獨立董事-許金水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3/8/2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td><td>6</td></tr>
</table>
7.獨立董事-黃再興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3/7/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td><td>6</td></tr>
<tr><td>113/7/1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td><td>3</td></tr>
<tr><td>113/7/1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 / NMI 獨家剖析</td><td>3</td></tr>
</table>
(六)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事項」之</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法令規定，致力於提供客戶妥善、完整的廢棄物清處方案及清除服務，並積極向行政院環境部爭取多元申報管道，且於 111 年導入「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提供科技化的清運服務流程，大幅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積極聆聽客戶需求，以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九)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民國 113 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投保期限 1 年，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113 年度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泰昌	主要學經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具有豐厚財務、會計學術研究經驗及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專業。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許金水	主要學經歷：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副總經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具有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所需之經驗，且具豐厚及多元的學術研究經驗可提供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與專業。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黃再興	主要學經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管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具有公司發展中業務所需之經驗，產業經驗豐富，於製造業生產及環境安全方面具有專長。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泰昌	3	0	100.00%	-
委員	許金水	3	0	100.00%	
委員	黃再興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3	第一屆第五次	1.擬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08.08	第一屆第六次	1.擬修訂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 2.修訂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113.12.27	第一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加發案。 3.本公司新任用協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不適用。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惟已於113年度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總經理張財榮擔任最高主管、財務部經理擔任統籌，與各部門代表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核心成員，作為公司內部最高階的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產品業務小組、產品廠務小組、環境保護小組、供應鏈與社會小組、員工小組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專案執行與工作進度。 本公司於112年6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之政策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示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於113年起執行，每年至少報告一次，董事會聽取其永續發展處理報告，並就其提出之永續發展處理情形表示意見，提供建議、給予調整方向，或無異議，交付執行。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並由公關法務部及其他部門協助辦理，且揭露於本公司網站；113年起執行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永續發展等事項；規劃自114年起(編製113年度)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完成後，交付董事會審定及確認其內容後，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定期追蹤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執行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 為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聚焦公司永續治理願景，永續報告書工作小組參考 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及 GRI 準則的要求進行利害關係人識別及議和流程，參照鑑別出來之關鍵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作為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回應之主軸，進一步擬定主要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待。 本公司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利用問卷調查，取得 113 年重大議題。有關辨別 113 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廢棄物/資源回收/循環經濟(環境面)：本公司定期討論環境管理方案之執行進度、環保法規符合性、環保法規變更狀況、環境改善建議案、重大環境考量面及文件之審查，協助客戶完成廢棄物妥善處置及利用，並有效追蹤系統執行情形，同時，關注國際環境趨勢發展，協助廢棄物去化，發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服務及環保塑木製造技術，將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利用，以落實循環經濟。 2.職業安全衛生(社會面)：本公司為建構一個良好之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建構安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衛生管理組織，為達到有效管理、監督及改善之目的，由環安室統籌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等相關事宜。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並定期追蹤法令更新及監督本公司安全衛生作業規劃、管理及查核等，以提供員工安全之作業環境。藉由周全之防護計畫以增進員工安全意識與觀念，提昇操作人員敏銳警覺能力及正確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藉由各種軟硬體防護措施，確保員工皆能在良好之安全衛生環境下安心工作及發揮最大之效能，推展公司營運管理業務。 3.客戶關係管理(社會面)：本公司透過導入自行開發之「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達成清運流程作業電子化管理，事業機構經由簡易的手機操作便能即時獲取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且便於將申報資訊以網路傳輸方式提供主管機關，在客戶、主管機關及員工滿意度上均有大幅提升，並藉由對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進行系統間數據資料相互傳輸及擷取利用，取得完整清運路徑，讓廢棄物清運過程透明化，防堵廢棄物違法棄置可能性，在強化客戶體驗的同時亦提升客戶對服務的信任度。 4.誠信經營(公司治理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落實執行各項誠信經營政策及道德行為規範，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評估結果；另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嚴禁公司董事、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公司財產、非公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違法利益，以及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其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5.經濟績效(公司治理面)：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重視股東及投資人之意見，將經營成果分享予全體股東；為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經營績效，積極尋求與採用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處理廠合作機會，並與資源化處理廠商達成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並能即時因應廢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進廠發生臨時性變故之調整。 本公司採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作為風險管理機制。第一道防線由各部門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及區分核心業務執行風險評估；第二道防線以總經理室及財務部為主要權責單位，協助、監督第一道防線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第三道防線由董事會轄下稽核室作為最後一關，對於前兩道防線，檢查、監督、及追蹤缺失改善進度，並同步或定期向董事會完整揭露，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進行。 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以及氣候風險等，透過風險鑑別評估、衝擊衡量、因應調適、監督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推行情形，並將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重大議題及其風險管理之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惟本公司尚未訂定明確「風險管理辦法」，未來將視需求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為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於環境保護之自覺及污染防治管理之需求，本公司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作業、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作業均嚴格遵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各項相關法規規範妥善清除客戶委託之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及衝擊，並加強清運車隊緊急應變能力以預防污染、落實員工環保訓練以提升環保意識；在管理廠內相關廢水處理過程、醫療廢棄物再理用處理過程及青新木製程所衍生之水污、空污等環境污染方面，亦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包含：符合水汙染防治法規定由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汙)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由雲林縣政府核發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衛福部核發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等，並依核准內容進行操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		(二)本公司近二年致力於開發廢棄後可完全回收之青新木材料產品，並透過各式青新木產品設計，推廣其用途及市場，將塑木材料的生產消費模式由線性轉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為永續循環模式，另外 113 年開始也透過製程優化，將醫療廢棄物中所含之優質塑膠資源化處理後，藉由異種塑膠結合製程技術，將其投入青新木製程，使醫療廢棄物資源物轉化比例由 55%提高至 80%，極大化循環經濟效益，未來將更深入研究發展更多種類可回收塑料作為原料投入產線的可能性，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資源零廢棄的目標。
本公司將電子化管理導入清運作業流程，除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外，廢棄物流向申報聯單的電子化更大幅減少紙張用量，每個月約可減少 24 萬張紙本聯單申報用紙(相較 110 年未導入系統前)，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暫無使用再生能源。</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先將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劃分及初步篩選對於公司是否適用，再有系統地進行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項目辨認，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會進行鑑別。透過影響程度、發生頻率、發生可能性等考量因素評估，經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以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體質及競爭力。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本公司篩選出前三大之氣候相關風險與前四大氣候機會項目，分別為氣候風險「淹水(暴雨)」、「颱風」、「客戶偏好改變」，以及氣候機會「回收再利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業務活動多元化」，並揭露其對組織之實際及潛在影響，並研擬相對應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因天災所造成的損害，並持續規劃更具節能與環保的廢棄物清理流程，增加市場競爭力。
<table>
<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項目</th><th>風險描述</th><th>影響時間</th><th>潛在財務衝擊</th><th>因應作為</th></tr>
<tr><td>立即性風險</td><td>淹水(暴雨)</td><td>極端氣候引起之暴雨、淹水可能造成財產設備毀損，增加設備維修及營運成本，另可能造成上游客戶產線設備毀損、營運中斷，減少廢棄物</td><td>短期</td><td>設備汰換成本、維修成本增加；營業收入減少。</td><td>強化廠區排水、緊急抽水設施、設備加強防災架高設計以應變排水不及的情況，並規畫淹水時清運車輛停放區，避免車輛泡水損壞，減少其耐用年限，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出，進而影響本公司廢棄物清運量，導致營收減少。			定期演練，強化人員應變能力，降低突發或不可預料之天然災害影響營運狀況之損失。
	颱風	極端氣候影響下強烈颱風的形成增加，短期的強風、暴雨導致員工無法上班或影響醫療院所客戶營業時間，造成風災過後廢棄物清運人力配置緊張，營運成本上升。	短期	清運人員加班時數增加，人力成本上升。	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進行防颱相關措施，並隨時關注颱風動態，以即時聯繫客戶調整風災前後清運日程及路線規劃、分散停班日的清運作業，強化清運人員整合、應變能力，降低突發或不可預料之天然災害影響營運狀況之範圍。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改變	受永續發展意識潮流影響，客戶為提升品牌形象或符合法規要求，部分清運客戶開始尋求將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途徑，進而影響清運客戶續約考量及市占率。	中期	續約成本提高；簽約客戶及清運量減少，營業收入下降，進而導致規模經濟利益受影響，毛利降低。	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穩固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客戶，並積極與資源化處理廠商接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為事業廢棄物客戶規劃更多元的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方式，打造全方位優質廢棄物清理服務模式，協助其減少廢棄物量。

機會類別	機會項目	機會描述	影響時間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作為
資源使用效率	回收再利用	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透過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方式，將清運之醫療廢棄物所含之優良塑料進行資源化處理後回收，使其重回塑膠製品原料行列；另外，本公司開發之青新木產品毀損、廢棄後可完全回收再投入製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落實塑膠循環經濟。	長期	廢棄物處理及青新木原料投入成本減少。	申請醫療廢棄物全品項再利用處理許可，以擴大服務範圍；配合未來「經濟循環促進法」修訂，政府推動循環產業與綠色消費，積極擴展青新木產品市場，強調「產品可回收性」之綠色設計。
產品和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	持續開發青新木異種塑膠結合技術，將回收並經高溫高壓滅菌後之醫療廢棄塑料作為原料投入環保塑木製程，開闢再生粒料使用途徑，提升廢棄物資源轉化比例的同時，亦降低後續廢棄物處理成本及	中期	廢棄物處理及青新木原料投入成本減少。	與外部專業機構及原料廠商合作，針對各種來源之廢棄塑料結合製程進行研究，以開發更多青新木再生原料供應源。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創新</td><td>青新木原料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業務活動多元化</td><td>配合環保趨勢發展，在龐大的醫療院所客戶基礎下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穩固既有客戶市場；布局環保塑木建材產業，爭取成為政府單位再生粒料有關之公共工程材料供應廠商；營運發展多元化，強化與客戶及政府機關合作關係。</td><td>中期</td><td>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環保品牌知名度，營業收入增加。</td><td>配合衛福部推廣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將原本為清運客戶的醫療院所轉化再利用處理客戶，使顧客關係更為緊密。
配合政府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之政策規定，爭取為相關標案提供環保塑木建材，以推廣青新木產品應用及品牌知名度，為後續打開環保塑木市場作奠基。</td></tr>
<tr><td>客戶偏好改變</td><td>受永續發展意識潮流影響，客戶為提升品牌形象或符合法規要求，對低碳服務需求增加，本公司藉由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使用及廢棄物轉運站設置減低清運里程，在提高清運作業效率的同時，亦降低清運流程產生之碳排放量。</td><td>中期</td><td>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環保品牌知名度，營業收入增加。</td><td>持續規劃引進電動清運車頭取代燃油車頭，積極回應客戶所關注的ESG議題，主動揭露碳排放量，打造高效、節能、低碳排的品牌形象。</td></tr>
</table>
</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本公司自行統計本公司及合併財報所有子公司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車隊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r>
<tr><th>排放量
(噸 CO_2e)</th><th>密集度
(噸 CO_2e/營業收入新台幣百萬元)</th><th>排放量
(噸 CO_2e)</th><th>密集度
(噸 CO_2e/營業收入新台幣百萬元)</th></tr>
<tr><td rowspan="4">本公司</td><td>範疇一</td><td>1,301.27</td><td>4.47</td><td>1,492.85</td><td>3.26</td></tr>
<tr><td>範疇二</td><td>177.67</td><td>0.61</td><td>223.32</td><td>0.49</td></tr>
<tr><td>範疇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1,478.94</td><td>5.08</td><td>1,716.17</td><td>3.75</td></tr>
<tr><td rowspan="3">合併財報所有子公司</td><td>範疇一</td><td>1,554.68</td><td>7.91</td><td>1,784.01</td><td>7.39</td></tr>
<tr><td>範疇二</td><td>62.37</td><td>0.32</td><td>77.68</td><td>0.32</td></tr>
<tr><td>範疇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小計	1,617.05	8.23	1,861.69	7.71
總計		3,095.99	6.35	3,577.86	5.12

2.用水量

年度	用水量 (度)	用水密集度 (度/營業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112	3,527	7.24
113	5,113	7.32

3.廢棄物產出量

年度	廢棄物產出量 (噸)	廢棄物密集度 (噸/營業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112	124.79	0.26
113	238.33	0.34

本公司透過使用節能之燈具、提升設備效能及作業流程電子化等方案，且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理念、資源回收政策及宣導各項節能政策，以達到對環境友善之成效，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及節省資源之浪費。

1.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清運車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本公司排放總量達89.96%，係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已積極規劃並尋找可作為清運車輛車頭使用之電動車頭，以汰換使用燃油作為動能之油車，減少清運車輛燃油消耗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量。

2.節電之具體措施

(1)向員工宣導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

(2)更換省電照明燈具等措施。

3.廢棄物減量之具體措施

(1)垃圾進行可回收與不可回收之分類。

(2)影印背面紙之重覆使用。

(3)自備杯子及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用水量減量之具體措施 (1)節約日常生活用水。 (2)水冷式冷氣改成氣冷式冷氣，以減少冷卻水使用。 (3)設備降溫供水調整，以減少冷卻水使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及友善之工作環境，認同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亦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公司治理人權政策，並要求合作廠商配合相關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使公司內、外部之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之對待。本公司相關政策如下： 1.恪遵法律 承諾全力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 2.就業自由 所有工作應是出於自願且具選擇性，賦予員工在合理通知之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之權利，並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 3.尊嚴勞動 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或不人道待遇，包括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並提供員工尊嚴勞動之環境。 4.平等聘任 任用員工以能力取向，於招募雇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均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法律保護之情況，而產生歧視，並秉持同工同酬之原則。 5 工時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除特殊之情況，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外，均遵守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標準。 6 薪資福利 提供合乎勞動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特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福利。 7.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之權利，並已依據相關法令，成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溝通管道。 8.職能發展 致力保障員工平等之職能發展機會，提供職務所需之培訓，並持續提升及增加員工之工作能力及技術。 為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規劃相關管理方案如下： 1.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並送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2.每年定期為員工辦理如性別平等工作法、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等相關人權教育訓練。 3.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尊嚴勞動權利。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以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5.恪遵相關勞動法令，113 年本公司並無相關勞資爭議及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紀錄。 6.落實平等聘任原則，本公司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113 年無違反該法令紀錄。 7.為保障員工職能發展，公司每年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提供教育訓練補助，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	✓		(二)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定期按營業收入 1‰提撥福利金，同時依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各項福利相關辦法，共同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補助，包含：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四節禮品、結婚賀禮金、喪事奠儀金、員工及配偶生育等多項福利補助。 2.本公司依據「人事管理規章」及勞動相關法令給予員工特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等休假福利。 3.本公司於蓮桐廠區提供員工免費住宿及住宿水電免費。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秉持平等聘任原則，依本公司員工性別比例，女性約占本公司員工人數之 31.14%；並落實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經(副)理級以上主管，女性約占 14.29%。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1.本公司依據「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核定員工薪資，並參酌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提供合乎勞動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2.本公司年終獎金參考當年度 EPS 及依據「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作業予以制度化，為獎勵員工對公司之貢獻保證最低一個月為基數發放。 3.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之 7%作為員工酬勞，並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辦理，確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在員工每月薪資 6%範圍內，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代扣繳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本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之員工依勞動基準法保留之年資，皆已於 110 年全數完成結清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請退休者，由本人填具「退休申請表」辦理。 2.員工年滿 65 歲且身體狀況已不堪勝任工作者，經與員工溝通獲取其同意後，由人事室填具「退休申請表」辦理強制退休。 3.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員工於退休時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得由公司加發一個月退休金及退休獎牌。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為建立一個良好之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為達到有效管理、監督及改善之目的，訂定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遵守法規要求並履行組織對外的承諾。 2.建設安全、健康及友善的職場。 3.以預防性思維，消除安全危害隱患。 4.全員參與、主動溝通、強化安全認知。 5.以零災害為目標、持續改進安全及衛生之績效。 本公司由職安室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宜，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提供相關部門落實實施，並定期追蹤法令更新及監督廠內安全衛生作業規劃、管理及查核等，以提供員工安全之作業環境。藉由周全之防護計畫以增進員工安全意識與觀念，提昇操作人員敏銳警覺能力及正確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藉由各種軟硬體防護措施，確保員工皆能在良好之安全衛生環境下安心工作及發揮最大之效能。 <u>法令遵循</u>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規範、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備安全管理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相關檢查內容由使用單位及環安室會同訂定後依計畫實施檢查，採取每月進行設備相關檢查、電力設備每季進行一次查核，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依相關法令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室備查，本公司 113 年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共計 16 項，相關機械設備操作及設置均遵照其工作安全守則、搭配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令規定就機械設備部分裝置項目及整體分別實施每月及每年定期檢修。 廠區作業安全查核 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符合標準，每週不定期進行作業環境相關巡視、每季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執行廠內查核，並根據缺失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包含：二氧化碳、照度、特定化學物質、噪音、第四種粉塵及第二種總粉塵等項目，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健康檢查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每二年安排員工進行一次健康檢查。 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促進員工健康，安排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諫；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取每年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相關訓練；從事相關危害作業、作業主管、危險機具操作等人員，應定期接受在職訓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練。113 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共合計辦理 37 班、內部教育訓練合計辦理 13 班、外部教育訓練合計 3 人次，平均員工訓練時數 3 小時以上。

取得驗證情形
2022 年 8 月通過 ISO45001，最新證書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促使組織能夠消除危害或儘量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建構有效之管理系統，並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113 年本公司發生員工職災之情形：
<table><tr><td>總經歷工時</td><td>244,664</td></tr><tr><td>一般職業傷害人次</td><td>1</td></tr><tr><td>嚴重職業傷害人次</td><td>-</td></tr><tr><td>死亡人數</td><td>-</td></tr><tr><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td><td>1</td></tr><tr><td>損工日數</td><td>4</td></tr><tr><td>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td><td>-</td></tr><tr><td>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td><td>-</td></tr><tr><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失能傷害頻率)</td><td>4.087</td></tr><tr><td>失能傷害嚴重率</td><td>16.349</td></tr></table>
113 年火災發生情形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3 年本公司未有火災情形之發生。除了每年舉行兩次自衛消防編組、緊急應變演練外，要求每位員工皆須熟悉滅火器使用方法、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放置位置，本公司亦每年進行一次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設備檢修查核。</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於員工參與職能提升相關與專業證照課程部分，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補助。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或相關企業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一向本著服務之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之清除服務，本公司就客戶之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其他客戶權益保護事宜等，皆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且本公司與客戶有依據上開法令簽訂廢棄物清除契約，以規範本公司與客戶間權利義務。本公司並訂定溝通機制與客戶溝通，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包括本公司前線業務同仁訪談客戶或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之反饋意見與滿意度，並成立專屬對應窗口等。為防止本公司人員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發生，本公司提供檢舉(申訴)之管道，為使其檢舉(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制定「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檢舉應以具名方式行之，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之內容，並簽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應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檢舉人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但其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分案處理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受理單位應予以查證真實身分，是否為檢舉人本人。已提供具體事證之不具名檢舉案件，得不受限制。上開檢舉(申訴)之管道並經本公司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供客戶查閱及遵循。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暨其實施情形如下： 1.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需之原物料、機械工程、設備類、服務類及其他採購皆由供應商提供協作服務，而本公司為國內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有協助事業及政府單位妥善清除廢棄物之重要使命，並積極尋求優良之供應商，以持續提供本公司品質穩定之產品與服務，並與本公司一同實現永續成長之目標，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如下： (1)評鑑控管，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地緣採購，激勵節能及綠色採購。 (3)誠信經營，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2.實施情形： (1)評鑑控管，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請購單位均可向管理部反應供應商相關資訊，從訊息溝通、詢比議價、訂約到執行過程中，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經常與供應商相互溝通，期能於事前討論過程中避免錯誤及強化供應品質。本公司要求供應商了解及遵守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外，同時要求勞務服務或工程簽約廠商皆需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相關法規，保障承包廠商勞工之權益。透過供應商基本資料表選擇重要供應商，每季執行重要供應商評鑑，依設備需求進行訪廠查核、供應商溝通等，以溝通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經營的理念與供應商結合，一同關注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檢視環境、勞工、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衝擊等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 為了有效進行管理，本公司自 113 年起，合約金額超過百萬以上之供應商皆列為重要供應商，需配合執行評鑑與檢視流程，由管理部會同請購單位，每季進行供應商評鑑，單季低於 80 分時，就缺失項目要求廠商改善，並將配合改善情形列為未來續約之參考。113 年配合之供應商均達 80 分以上，共 135 件；未達 80 分，共 0 件。 供應商每年年底自評完成並回收本公司進行統計，113 年共計回收 8 份自評表，無異常情形，公司考量自評表之準確度，同時對重要供應商進行訪廠查核。 (2)地緣採購，激勵節能及綠色採購 本公司為有效之作業流程，除特定廠商、首廉廠商或特殊物品採購外，積極推動「地域廠商」採購，因本公司位於雲林縣，子公司良衛公司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桃園市，子公司正新公司位於臺南市，以 113 年度採購廠商為例，含雲林縣、桃園市、臺南市之採購約佔總採購家數共 210 件，此合作方式不僅能達到回饋地方、善用地方資源之目的外，更能增進與地方廠商的互動。 (3)誠信經營，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管理部每年底依合約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自評內容評估環境友善，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優先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認證等環保產品。並在人權方面應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員工福利等項。 為建立與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降低營運風險，供應商均需遵守青新公司訂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與「誠信經營」，藉此發揮影響力，以推動供應鏈的成長和提升。 本公司採取分階段規劃逐步落實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對外部供應鏈不僅著重在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等經濟要求，對於環境也期許供應商發展更友善的製程及產品，在社會更關注人權、勞工福利、職場安全等。為使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達到最佳成效，針對 112 年之重要供應商進行「重要契約增加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宣導與溝通，已於 113 年推動將相關條款納入重要契約中。 113 年度契約條款均增加「誠信經營條款」共 34 件；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數量共 8 件，除了供應商自評之外，113 年開始已進行供應商訪廠，相關訪廠結果統計分析，優先考慮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念相近之優質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所發布的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GRI 準則) 編製第一版(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本公司尚未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擬於 114 年開始依照國際通用準則編制第一版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會參與成果(教育促進)： 本公司位於雲林縣蓮桐鄉，全鄉共有 14 村，總人口數約為 27,554 人，居民經濟來源多以農業為主。112 年起亦持續定期辦理獎助學金，計畫將拜訪鄉公所社會課，協助地方貧困鄉民，青新公司身為在地企業，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及緊鄰鄉鎮之人員為員工，提供就業機會，以增進在地認同，積極關心鄉內需求，落實地方回饋，拉近公司與鄉親的距離，關心地方社區活動，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1) 113 年蓮桐國小軟網隊員約 35 人，軟式網球項目是該校運動代表隊的強項，為協助推進學校各項體育項目計畫並充實教學設備，激勵教學熱忱，故本公司啟動此贊助計畫，以普及基層軟式網球運動人口為目標，培訓具有發展潛力之選手、厚實軟式網球運動發展基礎，公司於 113 年贊助蓮桐國小新台幣約 3 萬元，用以協助學校改善學習環境，受益學童計 35 人。 (2)僑和國小位於蓮桐鄉，全校共 6 個班級、91 名學生，為增進學子文化的培育，該校推動多元展能課程計畫，然因少子化的困境及弱勢家庭逐年增加，計畫經費有限，需外部企業的贊助，公司秉持社會關懷及教育促進，參與多元展能課程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鼓動青春、活力舞蹈、鈴上乾坤等課程，公司於 113 年贊助新台幣約 10 萬元，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內容，提升學習興趣與能力，受益學生計 91 名。 2.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治理最高權責單位，董事會除了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之考量，更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融入整體政策之中，透過持續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期許在業務持續成長的同時，也能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作為，展現本公司對氣候治理之重視。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氣候相關議題由總經理召集永續發展工作小組進行管理，轄下含公司治理、產品、環境保護、供應鏈及社會、員工等組別，小組成員則由各相關對應部門主管及指派人員組成。其工作包含但不限於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及訂定其策略與目標；持續進行氣候風險、機會之分析與管控；負責氣候永續策略規劃，確保氣候行動之落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讓董事會知悉公司在氣候議題有關之營運風險。</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2.本公司先將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劃分及初步篩選對於公司是否適用，再有系統地進行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項目辨認，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會進行鑑別。透過影響程度、發生頻率、發生可能性等考量因素評估，經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以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體質及競爭力。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本公司篩選出前三大之氣候相關風險與前四大氣候機會項目，分別為氣候風險「淹水(暴雨)」、「颱風」、「客戶偏好改變」，以及氣候機會「回收再利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業務活動多元化」，並揭露其對組織之實際及潛在影響。
<table>
<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項目</th><th>風險描述</th><th>影響時間</th><th>潛在財務衝擊</th><th>因應作為</th></tr>
<tr><td rowspan="2">立即性風險</td><td>淹水(暴雨)</td><td>極端氣候引起之暴雨、淹水可能造成財產設備毀損，增加設備維修及營運成本，另可能造成上游客戶產線設備毀損、營運中斷，減少廢棄物產出，進而影響本公司廢棄物清運量，導致營收減少。</td><td>短期</td><td>設備汰換成本、維修成本增加；營業收入減少。</td><td>強化廠區排水、緊急抽水設施、設備加強防災架高設計以應變排水不及的情況，並規畫淹水時清運車輛停放區，避免車輛泡水損壞，減少其耐用年限，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強化人員應變能力，降低突發或不可預料之天然災害影響營運狀況之損失。</td></tr>
<tr><td>颱風</td><td>極端氣候影響下強烈颱風的形成增加，短期的強風、暴雨導致員工無法上班或影響醫療院所客戶營業時間，造成風災過後廢棄物清運人力配置緊張，營運成本上升。</td><td>短期</td><td>清運人員加班時數增加，人力成本上升。</td><td>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進行防颱相關措施，並隨時關注颱風動態，以即時聯繫客戶調整風災前後清運日程及路線規劃、分散停班日的清運作業，強化清運人員整合、應變能力，</td></tr>
</table>
</td></tr>
</table>

					降低突發或不可預料之天然災害影響營運狀況之範圍。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改變	受永續發展意識潮流影響，客戶為提升品牌形象或符合法規要求，部分清運客戶開始尋求將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途徑，進而影響清運客戶續約考量及市占率。	中期	續約成本提高；簽約客戶及清運量減少，營業收入下降，進而導致規模經濟利益受影響，毛利降低。	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穩固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客戶，並積極與資源化處理廠商接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為事業廢棄物客戶規劃更多元的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方式，打造全方位優質廢棄物清理服務模式，協助其減少廢棄物量。

機會類別	機會項目	機會描述	影響時間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作為
資源使用效率	回收再利用	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透過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方式，將清運之醫療廢棄物所含之優良塑料進行資源化處理後回收，使其重回塑膠製品原料行列；另外，本公司開發之青新木產品毀損、廢棄後可完全回收再投入製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落實塑膠循環經濟。	長期	廢棄物處理及青新木原料投入成本減少。	申請醫療廢棄物全品項再利用處理許可，以擴大服務範圍；配合未來「經濟循環促進法」修訂，政府推動循環產業與綠色消費，積極擴展青新木產品市場，強調「產品可回收性」之綠色設計。
產品和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持續開發青新木異種塑膠結合技術，將回收並經高溫高壓滅菌後之醫療廢棄塑料作為原料投入環保塑木製程，開闢再生粒料使用途徑，提升廢棄物資源轉化比例的同時，亦降低後續廢棄物處理成本及青新木原料成本。	中期	廢棄物處理及青新木原料投入成本減少。	與外部專業機構及原料廠商合作，針對各種來源之廢棄塑料結合製程進行研究，以開發更多青新木再生原料供應源。
	業務活動多元化	配合環保趨勢發展，在龐大的醫療院所客戶基礎下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穩固既有客戶市場；布局環保塑木建材產業，爭取成為政府單位再生粒料有關之公共工程材料供應廠商；營運發展多元化，強化與客戶及政府機關合作關係。	中期	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環保品牌知名度，營業收入增加。	配合衛福部推廣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將原本為清運客戶的醫療院所轉化再利用處理客戶，使顧客關係更為緊密。 配合政府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之政策規定，爭取為相關標案提供環保塑木建材，以推廣青新木產品應用及品牌知名度，為後續打開環保塑木市場作奠基。
	客戶偏好改變	受永續發展意識潮流影響，客戶為提升品牌形象或符合法規要求，對低碳服務需求增加，本公司藉由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使用及廢棄物轉運站設置減低清運里程，在提高清運作業效率的同時，亦降低清運流程產生之碳排放量。	中期	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環保品牌知名度，營業收入增加。	持續規劃引進電動清運車頭取代燃油車頭，積極回應客戶所關注的 ESG 議題，主動揭露碳排放量，打造高效、節能、低碳排的品牌形象。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每年考量氣候變遷議題，檢視各項重大風險與機會之控制措施，由稽核室檢視該控制措施的落實性，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風險得以被有效控制。

3.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描述	影響時間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作為
立即性風險	淹水(暴雨)	極端氣候引起之暴雨、淹水可能造成財產設備毀損，增加設備維修及營運成本，另可能造成上游客戶產線設備毀損、營運中斷，減少廢棄物產出，進而影響本公司廢棄物清運量，導致營收減少。	短期	設備汰換成本、維修成本增加；營業收入減少。	強化廠區排水、緊急抽水設施、設備加強防災架高設計以應變排水不及的情況，並規畫淹水時清運車輛停放區，避免車輛泡水損壞，減少其耐用年限，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強化人員應變能力，降低突發或不可預料之天然災害影響營運狀況之損失。
	颱風	極端氣候影響下強烈颱風的形成增加，短期的強風、暴雨導致員工無法上班或影響醫療院所客戶營業時間，造成風災過後廢棄物清運人力配置緊張，營運成本上升。	短期	清運人員加班時數增加，人力成本上升。	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進行防颱相關措施，並隨時關注颱風動態，以即時聯繫客戶調整風災前後清運日程及路線規劃、分散停班日的清運作業，強化清運人員整合、應變能力，降低突發或不可預料之天然災害影響營運狀況之範圍。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改變	受永續發展意識潮流影響，客戶為提升品牌形象或符合法規要求，部分清運客戶開始尋求將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途徑，進而影響清運客戶續約考量及市占率。	中期	續約成本提高；簽約客戶及清運量減少，營業收入下降，進而導致規模經濟利益受影響，毛利降低。	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穩固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客戶，並積極與資源化處理廠商接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為事業廢棄物客戶規劃更多元的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方式，打造全方位優質廢棄物清理服務模式，協助其減少廢棄物量。

機會類別	機會項目	機會描述	影響時間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作為
資源使用效率	回收再利用	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透過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方式，將清運之醫療廢棄物所含之優良塑料進行資源化處理後回收，使其重回塑膠製品原料行列；另外，本公司開發之青新木產品毀損、廢棄後可完全回收再投入製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落實塑膠循環經濟。	長期	廢棄物處理及青新木原料投入成本減少。	申請醫療廢棄物全品項再利用處理許可，以擴大服務範圍；配合未來「經濟循環促進法」修訂，政府推動循環產業與綠色消費，積極擴展青新木產品市場，強調「產品可回收性」之綠色設計。
產品和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持續開發青新木異種塑膠結合技術，將回收並經高溫高壓滅菌後之醫療廢棄塑料作為原料投入環保塑木製程，開闢再生粒料使用途徑，提升廢棄物資源轉化比例的同時，亦	中期	廢棄物處理及青新木原料投入成本減少。	與外部專業機構及原料廠商合作，針對各種來源之廢棄塑料結合製程進行研究，以開發更多青新木再生原料供應源。

		降低後續廢棄物處理成本及青新木原料成本。			
	業務活動多元化	配合環保趨勢發展，在龐大的醫療院所客戶基礎下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穩固既有客戶市場；布局環保塑木建材產業，爭取成為政府單位再生粒料有關之公共工程材料供應廠商；營運發展多元化，強化與客戶及政府機關合作關係。	中期	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環保品牌知名度，營業收入增加。	配合衛福部推廣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將原本為清運客戶的醫療院所轉化再利用處理客戶，使顧客關係更為緊密。 配合政府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之政策規定，爭取為相關標案提供環保塑木建材，以推廣青新木產品應用及品牌知名度，為後續打開環保塑木市場作奠基。
	客戶偏好改變	受永續發展意識潮流影響，客戶為提升品牌形象或符合法規要求，對低碳服務需求增加，本公司藉由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使用及廢棄物轉運站設置減低清運里程，在提高清運作業效率的同時，亦降低清運流程產生之碳排放量。	中期	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環保品牌知名度，營業收入增加。	持續規劃引進電動清運車頭取代燃油車頭，積極回應客戶所關注的 ESG 議題，主動揭露碳排放量，打造高效、節能、低碳排的品牌形象。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採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作為風險管理機制。第一道防線由各部門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及區分核心業務執行風險評估；第二道防線以總經理室及財務部為主要權責單位，協助、監督第一道防線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第三道防線由董事會轄下稽核室作為最後一關，對於前兩道防線，檢查、監督、及追蹤缺失改善進度，並同步或定期向董事會完整揭露，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進行。

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以及氣候風險等，透過風險鑑別評估、衝擊衡量、因應調適、監督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推行情形，並將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重大議題及其風險管理之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考量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要性與特殊性，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績效與目標、氣候變遷議題因應與管控等相關事務，以期能更加迅速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噸 CO_2e)	密集度(噸 CO_2e/營業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噸 CO_2e)	密集度(噸 CO_2e/營業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1,301.27	4.47	1,492.85	3.26
	範疇二	177.67	0.61	223.32	0.49
	範疇三	-	-	-	-
	小計	1,478.94	5.08	1,716.17	3.75
合併財報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1,554.68	7.91	1,784.01	7.39
	範疇二	62.37	0.32	77.68	0.32
	範疇三	-	-	-	-
	小計	1,617.05	8.23	1,861.69	7.71
總計		3,095.99	6.35	3,577.86	5.12

註：溫室氣體盤查邊界 113 年度為本公司及合併財報所有子公司、112 年度為本公司及合併財報所有重要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確信作業，預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進行盤查及查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查閱及遵循。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共計 7 人)業已聲明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各項誠信經營政策，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倘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而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另本公司經理人(共計 3 人)業皆已完成「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	✓		(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基於落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其內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予以規範，並積極採行相關防範措施。 (三)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交易相對人管理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請購單位均可向管理部反應交易相對人相關事項，從項目溝通、詢比議價、訂約到執行過程中，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經常與交易相對人溝通，期能於事前討論之過程中避免錯誤、強化供貨品質；同時要求勞務服務或工程簽約交易相對人需確保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相關法規，保障承包廠商勞工之權益。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契約，內容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 1.誠信教育訓練及法遵宣導 本公司於 113 年對公司員工進行誠信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宣導(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保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一次，計 148 人次，合計 903 人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2.鑑別供應商違反誠信行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113年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皆有進行鑑別供應商是否違反誠信行為營業活動，作為簽約之依據。113年無發生供應商違反誠信行為營業活動。 3.提供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由稽核室作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人事室、公關法務部協助處理之，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則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3年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情事。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管理部辦理該防範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並提供陳述管道（電話：02-25795580轉203、電子信箱：crystalhs@mail.chin-hsin.com.tw）提供員工及外界陳述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排定辦理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禁止不誠信行為、法令遵循、防範方案、誠信經營商業活動、教育訓練及考核等相關課程)至少一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提供檢舉人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發生之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於內部聯絡書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其檢舉情事經本公司調查屬實，依公司相關獎勵辦法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檢舉管道 (1)公司對於檢舉相對人為董事、董事長、董事長兼總經理、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時，提供檢舉人之檢舉管道得以合宜之方式，以書面、電話（02-25795580 轉 203）、傳真（02–25794015）、電子郵件(crystalhs@mail.chin-hsin.com.tw）方式辦理。由稽核室管理其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受理相關事件及填寫「檢舉事件處理單」，且由人事室、公關法務室協助處理之。嗣後由稽核室呈報權責單位之召集人辦理調查，並予以協助。 (2)公司對於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及稽核室一級主管時，提供檢舉人之檢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得以合宜之方式，以書面、電話（05–5529255 轉 521）、傳真（05–5848282）、電子郵件(juang@mail.chin-hsin.com.tw)方式辦理。由人事室管理其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受理相關事件及填寫「檢舉事件處理單」，且由公關法務室協助處理之。嗣後由人事室呈報權責單位之召集人辦理調查，並予以協助。 (3)前二項檢舉應以具名方式行之，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之內容，並簽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應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檢舉人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但其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分案處理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受理單位應予以查證真實身分，是否為檢舉人本人。 (4)已提供具體事證之不具名檢舉案件，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權責單位 (1)公司就檢舉相對人之不同，於接獲檢舉事件後，分別籌組「檢舉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公司於接獲檢舉事件後，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指派適當之人員協助調查。 (3)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公司於接獲檢舉事件後，應由獨立董事召集並指派適當之人員協助調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即有訂定檢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公司對於所接獲之檢舉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1.調查處理原則 (1)權責單位應於受理日 30 日內開始調查處理，調查處理過程應予以記錄。 (2)調查處理完成時應做成決定並檢附理由，並得提供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調查處理過程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4)檢舉案件於權責單位作成決定前，得由檢舉人撤回其檢舉。檢舉經調查後結果非屬實，同一事件再為檢舉時，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 (5)調查處理人員應秉持保密原則辦理，除必要外不得洩漏其相關調查處理資訊。 2.調查處理結果及申覆 (1)調查處理結果非屬實時，由權責單位得依調查處理結果予以結案，並得與相關主管協談，以取得妥適之改善作法後送請總經理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應送請董事長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或稽核室一級主管，應送請董事長核定。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應送請董事會核定。 (2)為避免濫行檢舉，內部員工檢舉案件如有不實指控、捏造、虛偽不實之陳訴，權責單位得視情節提請懲處，並送總經理核定。 (3)調查處理結果屬實，應由權責單位檢具調查處理結果報告及建議，呈總經理核定後辦理。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應由董事長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若檢舉相對人為總經理或稽核室一級主管時，應由董事長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若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董事長兼總經理時，應由獨立董事視情況核定後，送董事會審議其處理方式。 (4)檢舉調查處理結果經結案後應通知檢舉人及檢舉之相對人。若檢舉相對人對檢舉調查處理結果有異議者，應於10日內提出申覆，申覆期間未有異議或調查處理結果非屬實時，就同一事由再提出檢舉，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 (5)若檢舉事件其調查結果屬實，且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以上處理規定未盡完善者，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追訴其相關刑責及追討其不法利益之所得。 3.權責單位應按年彙總檢舉案件，並得依案件分析情形，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4.檢舉相對人為董事時，經公司調查後，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若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 5.檢舉相對人為董事長或總經理時，經公司調查後，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若符合證券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要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核定後，於二日內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認同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作法，並願意研議相關配合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且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in-hsin.com.tw/）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其內並設有「運作規章」乙項，其內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本公司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誠信經營」項下揭露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定期更新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網站架設「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2.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增訂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重大訊息/公告>公告>公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重大訊息/公告>公告>公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3.1.12 (第一次臨時會)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公司章程修訂已於 113.7.11 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其餘所有議案均依照股東臨時會決議執行完成。
113.5.17 (股東常會)	1.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8.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35 元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發放完畢。 2.公司章程修訂已於 113.7.11 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其餘所有議案均依照股東常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會議期別/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十三屆第七次 113.2.23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決算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 7.訂定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

會議期別/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十三屆第八次 113.3.28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增列議案。
第十三屆第九次 113.5.9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第十三屆第十次 113.6.7	1.副董事長選任案。 2.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案。 3.修訂本公司「業務及收款循環」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5.制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113.6.13	1.續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上市後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案。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113.8.8	1.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規定」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訂本公司稽核實施細則案。 5.修訂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7.本公司擬變更保薦期委任契約(創新板)之主辦證券商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本公司擬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變更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13.11.7	1.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4.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5.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稽核實施細則」案。 6.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7.訂定本公司「檢舉事件處理作業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 11.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案。 12.修訂本公司「滅菌及塑木生產循環稽核細則」案。 1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規定」案。

會議期別/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4.本公司擬購買台南市文賢路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案。 15 本公司擬新增投資「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案。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 113.12.27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2.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 3.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案。 4.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擬依照企業併購法採「吸收合併」方式與「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5.本公司新任用協理案。 6.本公司擬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三路 3 號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案。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114.2.27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本公司擬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三路 3 號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交易更新交易條件案。 7.訂定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李秀玲	113 年度	2,560	1,740	4,300	非審計服務內容係為稅務簽證、兼營營業人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張芳正	-	-	-	-
副董事長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張永典	6,000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蔡美君(註 1)	5,000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明宏(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松源	-	-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	-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	-	-	-
總經理	張財榮	22,000	-	-	-
業務部協理	吳錦隆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會計主管	張驥	2,000	-	-	-
稽核主管	蕭伊瑾	6,000	-	-	-

註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君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26,415,300	57.42	不適用		-	-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陳松源	2,980,000	6.48	978	-	-	-	無	無	無
黃梨香	510,000	1.11	-	-	-	-	無	無	無
楊東美	407,000	0.88	-	-	-	-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林尚永	342,746	0.75	-	-	-	-	無	無	無
鄭郁騰	298,864	0.65	-	-	-	-	無	無	無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銘源	250,000	0.54	不適用		-	-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庫沙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國劭	248,000	0.54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東美	225,000	0.49	不適用		-	-	楊東美	實質關係人	無
張財榮	214,415	0.47	10,143	0.02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	-	5,500,000	100.00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5,000,000 元	-	註 1
95.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101.03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3
110.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13,302,000	133,020,000	股份轉換 73,020,000 元	-	註 4
111.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66,980,000 元	-	註 5
111.09	15	5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6
113.06	45	60,000,000	6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7

註 1：88 年 7 月 2 日經 88 中字第 041484 號核准在案。
註 2：95 年 9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867140 號核准在案。
註 3：101 年 3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03390 號核准在案。
註 4：110 年 8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477030 號核准在案。
註 5：111 年 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06460 號核准在案。
註 6：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98130 號核准在案。
註 7：113 年 7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1330678870 號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000,000	14,000,000	6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5,300	57.42
陳松源	2,980,000	6.48
黃梨香	510,000	1.11
楊東美	407,000	0.88
林尚永	342,746	0.75
鄭郁騰	298,864	0.65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54
庫沙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0.54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25,000	0.49
張財榮	214,415	0.4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 3.8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74,800,000 元，尚待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領取固定月薪及定額之車馬費為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其餘董事之酬金，則以定額之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為主。

訂定董事酬勞數額之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參照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營運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比等，提出當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相關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分配，以提供董事合理之報酬。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113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 18,898,205 元及董事酬勞 2,699,744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9,234,642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相同。

(2)董事酬勞：1,319,235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13 年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04 月 2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69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12,53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60,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43.2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72,030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4 倍為上限。經競價拍賣結果，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3.34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4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0,5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312,53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312,530	312,53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在 113 年第二季募足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強化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12,530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 113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實際	312,5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29,623	808,396
	流動負債	373,920	412,940
	負債總額	446,100	486,460
	營業收入	487,477	288,532
	利息(收入)支出	(598)	773
	每股盈餘(元)	2.61	1.7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60	34.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79	21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4	195.77
	速動比率	133.03	187.08

本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度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本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7 月，並於同年 9 月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本公司屬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主要業務為台灣地區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產出之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作業，擁有各式先進的清運車輛及專業清運人員，透過嚴格的廢棄物流向管控及科技化的管理，結合車輛內建 GPS 定位系統的通訊裝置，落實服務客戶所委託的每一項事業廢棄物，從接獲清除訊息、收集運交廢棄物、使用經核准之清運車輛及適當之機具運送至客戶委託之處理機構，至廢棄物清除資訊申報即時、確實以茲主管機關查核，有效做好各流程把關，並提供客戶監督其委託廢棄物清理作業進度之管道，藉由高效率廢棄物清運服務鞏固客戶信任度。本公司在桃園、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台南及高雄等地區皆與多家知名廢棄物處理廠長期配合，滿足各地域客戶針對不同類型事業廢棄物提供不同的處理需求，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廢棄物清除處理管道。

本公司設置以可回收聚苯乙烯為主要材料，製作出最接近原木外觀之塑木建材—「青新木」生產設備，並結合傳統木工技藝，以「青新木」取代木材廣泛應用於造景、裝飾、裝修等建築領域，提供兼具實用性與耐用性的新形態健康安全建材，減少木材之大量耗用，同時解決回收熱塑料成為廢棄物的問題，藉由「青新木」材質穩定特性，其產品廢棄後可完全回收，並重新投入製程，具備回收產品重複使用的綠色設計概念，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環境友善的塑木生產技術的同時，亦開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將含塑料之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以回收其塑料，成為醫療產業循環經濟中醫廢塑料之供應商，同時結合青新木產線，供應其生產流程使用之熱塑性塑膠粒原料，建構完善的回收塑料生產鏈，以更有經濟效益的方式穩定取得料源，實踐以節能減排為目標的塑膠循環新經濟營運模式。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醫療廢棄物清運	296,779	60.88	343,279	49.13
事業廢棄物清運	172,777	35.44	284,876	40.77
青新木銷售	9,412	1.93	19,466	2.79
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	-	7,908	1.13
廢水處理	8,509	1.75	7,763	1.11
專案勞務	-	-	35,433	5.07
合計	487,477	100.00	698,725	100.00

3.目前之服務項目

①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清運
②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清運
③有害特性認定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1～C-04、C-07～C-08)清運
④生物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5)清運
⑤一般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D-21)清運
⑥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D 類，不包含 D-21)清運
⑦混合五金廢料(廢棄物代碼 E 類)清運
⑧廢汙水(廢棄物代碼 D-15)處理
⑨生物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5)再利用處理
⑩青新木建材(包含地板踏面、面板、承板、牆面板、角材、方柱、屋脊、垂脊等)
⑪小木屋模組化設計、生產及建造
⑫戶外景觀平台及涼亭
⑬休閒步道及護欄
⑭戶外休閒桌椅

⑮移動式盥洗室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積極與外部機構共同研發優化青新木製程並投入開發各式混合廢塑再製押出之青新木產品，包含：

(1)針對具有較高耐衝擊度、電絕緣性及耐熱性的熱塑性塑膠材料－聚碳酸酯(PC)所開發輸配電系統之橫擔，可爭取台電標案及結構用樑柱建材等。

(2)異種塑膠材料結合之熱塑性彈性體生產技術研究，以增加青新木使用原料來源之多元性，突破現有侷限在聚苯乙烯(PS)及聚丙烯(PP)之原料來源。

(3)聚碸(polysulfone)係一種類熱塑性聚合物材料，其特性為良好耐化性、熱穩定性（熱變形溫度為 170℃）、機械強度，為高性能熱塑性工程塑膠，常運用於工業、水材、醫療科技等領域。因其具高耐久性且難以分解，一般僅能以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將與外部機構共同研究，將含有聚碸之廢棄物轉化為回收資源物之方案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經濟發展仰賴於自然環境與資源使用，科技的進步則加速資源使用量成長趨勢，隨著經濟活動發展，在提高人類文明發展與物質生活水準的同時，工商企業設立家數與人口亦呈現倍數增加，致廢棄物產生量持續成長，促進廢棄物清理產業迅速發展。

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法」定義，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依其產生之濃度或數量是否具有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毒性、危險性之程度，可再分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程則可簡易劃分為「清除」及「處理」兩個階段，清除機構依客戶端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類別，調派合於法規要求之清運機具、規劃清運路線及人員，派遣清運團隊前往收集事業廢棄物，並依客戶處理需求指示，將事業廢棄物載運至不同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理，此為「清除階段」；處理機構依其廠區處理設備之配置，受託可處理類別之事業廢棄物，收受來自客戶端由清除機構清運至廠區之事業廢棄物後，依其焚化、固化、物化、再利用或掩埋處理需求，提供妥善處理服務，此為「處理階段」。由於本公司服務範疇主要落在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階段，以下茲就事業廢棄物清除產業進行說明。

從清運需求面來看，113 年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共計 19,917,666 噸，較 112 年 20,041,370 噸下降 0.62%，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量為 292,846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增加量為 123,454 噸，分別成長 6.75%及 9.98%。

我國各類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類別		112 年	%	113 年	%
有害事業廢棄物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343,657	1.71%	342,760	1.7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2,279	0.01%	1,966	0.01
	有害特性認定之事業廢棄物	798,608	3.98%	920,576	4.62
	生物醫療廢棄物	42,202	0.21%	40,747	0.20
	混合五金廢料	50,847	0.25%	54,998	0.28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4,330,893	21.61%	4,623,713	23.21
	一般醫療廢棄物	4,460	0.02%	4,486	0.02
再利用廢棄物		3,030,035	15.12%	3,067,195	15.40
公告再生資源項目		11,438,389	57.07%	10,861,226	54.53
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合計		20,041,370	100.00%	19,917,666	100.00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根據 112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事業廢棄物依指定公告事業之所屬部(會)類別申報統計顯示，全國事業廢棄物產源產出量最多的事業為「工業」，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 85.43%，其次是「營建」事業占比 10.89%，而「醫療」事業則占比 0.62%。

各類事業部門廢棄物產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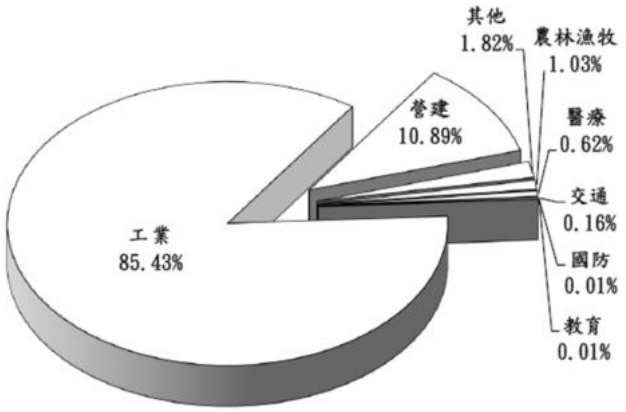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

就清運供給的面向而言，為了加速落實廢棄物清理民營化，政府也鼓勵民間成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機構家數逐年小幅增加，113 年我國清除機構計 5,420 家，較 112 年 5,175 家增長 4.73%，足見政策推動已見成效。

我國各縣市清除機構家數

單位：家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北市	719	730	768	831	864	916	961
臺北市	389	381	397	408	403	413	424
桃園市	510	523	521	550	570	619	637
臺中市	511	530	562	570	600	654	708
臺南市	313	327	332	344	369	390	408
高雄市	621	652	680	731	756	791	794
宜蘭縣	70	69	80	85	90	93	96
新竹縣	74	75	76	86	92	96	103
苗栗縣	74	83	86	95	102	112	119
彰化縣	202	202	208	221	239	260	285
南投縣	47	50	49	48	53	58	65
雲林縣	76	78	78	83	90	99	107
嘉義縣	79	86	92	100	110	112	116
屏東縣	126	137	142	145	150	157	174
臺東縣	15	13	16	18	26	26	32
花蓮縣	52	60	59	62	72	80	84
澎湖縣	72	72	69	72	66	51	52
基隆市	75	77	76	78	86	86	89
新竹市	95	97	103	106	106	107	112
嘉義市	23	25	23	26	27	30	29
金門縣	24	27	27	29	29	24	24
連江縣	1	1	1	1	1	1	1
合計	4,168	4,295	4,445	4,689	4,901	5,175	5,420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年報整理

近年來為呼應國際間淨零排放趨勢，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我國陸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在環保產業面，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併環境部等跨部會共同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制定淨零轉型目標，並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環境部在過去推動資源回收的良好基礎上，提出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以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思維，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的行動策略，將廢棄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以提升資源生產力，減少原生物料使用的同時，亦減少廢棄物產出，實踐永續生產與消費模式，以達成 2050 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111 年 11 月 8 日環境部頒布「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以整合事業上下游產業鏈共同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方式，期能藉由跨區域、跨產業的廠商合作串聯模式，在將廢棄物轉化為原料、降低廢棄物清理對環境衝擊的同時，減少產業鏈及行政主管機關作業，提升產業資源循環效益；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象徵台灣正式邁上「2050 淨零碳排」之路徑，更加強化我國減碳目標與政策，使各產業環保轉型策略勢在必行；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工業局亦持續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輔導計畫」，其計畫中「資源循環整合性輔導」方案之主要輔導對象便瞄準國內廢棄物清除、處

理及再利用廠商，提供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技術，以強化產業連結性，共同創建完整的循環供應鏈；113 年 8 月 29 日由環境部發布的「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碳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正式上路，導入碳費徵收相關制度設計，以減量為出發點，期望透過碳費徵收之經濟誘因機制加速我國產業減碳，進而促進低碳轉型，同時考量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環境及低碳轉型過程需一定時間及空間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參考歐盟及其他國家作法設計過渡轉型機制，以維護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為接軌國際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改變現行廢棄物由末端進行清除、處理之管理思維，轉而從源頭出發推動減量及資源循環，近年環境部持續著手修訂「廢棄物清理法」，以及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轉為「循環經濟促進法」，以資源角度看待廢棄物，翻轉既有管理觀念，追求資源極大化及最終處置極小化，使廢棄資源不錯置，並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再使用、再利用，以期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透過循環經濟永續發展。

本公司提供之清除服務主要針對工業類事業機構及醫療類醫療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因此以下茲就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簡易區分為「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並就穩定開展中之「青新木」製造銷售業務及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分別進行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

(1)事業廢棄物

據 113 年環境部統計，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不含醫療廢棄物)為 19,872,433 噸，較 112 年產出量 19,992,083 噸略微增加 0.60%，從申報資料來看，我國事業廢棄物產源在 112 年便已達 46,573 家(其中包含 23,896 家為醫療院所)。

事業廢棄物的產生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由 112 年度我國事業廢棄物申報之產業類別可知，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大宗當屬製造業；112 年全球經濟環境不佳，我國製造業景氣低迷、接單表現較差，造成機械業、消費性電子業、運輸工具業等對原物料使用量下降，產業稼動率低落，致使全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相對縮減，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主要產出量仍係來自基本金屬工業，占比為 25%，其次分別為電力供應業 16%、營造業 11%、化學材料製造業 7%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上修，製造業景氣觸底回溫，國人消費意願成高使得國內消費維持穩健、製造業外銷訂單持續回流，加上台商回流、科技業擴廠及廠商投資意願增強，製造業整體處於復甦格局、廠商稼動率提高，帶動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增加，清除、處理需求浮現，環保產業轉為穩健成長態勢。

依據 113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地區別統計，產出量最高的地區依次分別為高雄 27.58%、台中 14.06%、雲林 11.19%、新北 8.38%及桃園 10.18%，多落在工業區集中地區，其工業區數分別為高雄 16 個、台中 12 個、雲林 6 個、新北 6 個及桃園 23 個。

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縣市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臺北市	323,363	312,543	329,892	375,550	377,524	396,290
臺中市	3,017,335	3,095,515	3,357,277	3,052,601	2,773,161	2,801,134
基隆市	35,184	44,999	52,279	48,927	35,148	31,372
臺南市	1,188,986	1,400,049	1,375,766	1,501,968	1,482,783	1,739,850
高雄市	6,498,233	6,035,368	6,430,172	5,959,701	5,706,466	5,493,751
新北市	1,584,669	1,751,793	2,363,424	2,183,711	1,798,702	1,669,739
宜蘭縣	179,818	164,123	207,350	243,783	251,496	276,429
桃園市	1,811,592	1,954,551	2,024,949	2,030,213	2,016,927	2,027,395
嘉義市	15,498	16,878	16,153	17,225	18,083	19,786
新竹縣	374,060	511,013	479,240	478,231	458,851	529,490
苗栗縣	591,035	592,000	737,451	701,644	510,157	598,416
南投縣	113,451	110,268	127,474	142,472	122,217	127,827
彰化縣	393,705	427,245	501,179	541,322	622,679	509,433
新竹市	197,011	180,013	191,631	203,468	173,251	180,955
雲林縣	2,322,110	2,136,717	2,286,589	2,389,842	2,436,477	2,229,399
嘉義縣	298,949	306,936	393,795	298,208	294,314	317,270
屏東縣	186,724	195,387	251,341	225,064	274,260	314,754
花蓮縣	536,725	638,722	671,873	589,971	541,711	486,601
臺東縣	85,751	94,675	80,735	109,385	76,084	80,365
金門縣	83,819	59,205	69,622	82,621	65,872	84,915
澎湖縣	1,328	1,087	911	928	1,082	800
連江縣	1,165	1,327	1,208	1,200	1,500	1,155
總計	19,840,512	20,030,414	21,950,312	21,178,033	20,038,745	19,917,123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由於後疫情時代綠色經濟驅動全球市場，全球永續發展議題益發被重視，政府監管及品牌商供應鏈管理力道逐步增強，使我國廠商永續轉型速度加快，以配合政府政策落實一系列「永續生產消費」、「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等策略目標，整體而言，近年雖因台商回台設廠、經濟發展等因素，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有所增加，但受我國永續發展政策影響，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成長尚呈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產量約略 2,000 萬噸左右。

依據行政院環境部統計，113 年清除機構共 5,420 家，分為甲級 543 家、乙級 3,634 家、丙級 1,243 家，就清除機構家數及許可清除量而言，事業廢棄物仍以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公告再生資源項目占大宗，清除目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雖有餘裕，然而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的清運、處理及再利用需求亦相對成長，使國內整體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加上為因應全球 ESG 轉型浪潮，包含半導體業在內的製造業廢棄物管理已成為重要營運議題，在轉型壓力下，尚未切入投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領域的科技廠，仍以發包委外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為主，使收受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業者在尋找合適的處理機構配合上變得尤為重要，間接促使整體清運處理服務報價逐漸攀升。

目前政府採取積極加強輔導公私立廢棄物清理機構之措施，大幅簡化法令及提高誘因藉以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廢棄物處理產業，113 年起針對工業、科學園區的開發，須將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納入考量，且以「區內」自行處理為原則，減少廢棄物跨區域運送，並增加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提昇國內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

過去經濟成長在地球資源短缺及大量廢棄物衍生的情況下，係伴隨以環境退化的發展代價，為確保永續生產與消費模式，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DGs)，我國為響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及接軌國際能源總署「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達成減碳目的，政府亦積極推動「產業」、「生活」、「能源」及「社會」四大轉型策略，並仿效國際能源署、歐盟、美國、日本等國際組織或國家提倡包含提升原料使用效率、廢棄物處理與循環再生經濟、綠生活、零碳行動 30 等政策措施，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藉由「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等行動，期望將經濟成長與環境退化脫鉤，同時提升資源生產力、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以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逐步推動我國朝資源循環零廢棄方向邁進。

根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統計顯示，113 年再利用處理廢棄物量計 16,409,848 噸，占該年產出量之 82.39%，相較 112 年占該年產出量之 85.40%及 111 年占該年產出量之 86.48%，顯見工業廢棄物全面資源化措施推動之初步效果，可預期未來清除機構亦將增加與再利用、資源化處理機構之配合。

(2)醫療廢棄物

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傳染性疾病傳播快速及網路時代下人口普遍運動量不足的情況下，醫療需求逐年成長，醫療院所數量相應成長，因應醫療服務產生之廢棄物亦逐年增加，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2 年大型醫院計 475 家、小型診所計 23,421 家，共計 23,896 家，較 111 年統計 23,578 家醫療院所，增加 318 家，成長 1.35%；108 年末起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全球面臨史無前例的健康、社會及經濟危機，醫療廢棄物產出量隨疫情呈現成長趨勢，至 111 年達到高峰，醫療廢棄物全年產出量增加至 49,804 噸，後期在疫苗施打率提高、人口行動限制下疫情擴散而有所改善，112 年度醫療廢棄物全年產出量 46,662 噸，逐漸回歸穩定成長態勢，雖較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下降 6.31%，但仍較疫情擴散前 108 年度產出量 40,409 噸成長 15.47%。

我國醫院及診所家數統計

單位：家

醫療院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醫院	497	494	490	483	483	480	479	478	480	475
診所	21,544	21,683	21,894	22,129	22,333	22,512	22,653	22,800	23,098	23,421
合計	22,041	22,177	22,384	22,612	22,816	22,992	23,132	23,278	23,578	23,89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依據 112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地區別統計，醫療廢棄物產出量最高的地區及占醫療廢棄物產出總量比例依次分別為台北 22.67%、台中 12.28%、新北 11.61%、高雄 10.17%及桃園 8.68%。

醫療廢棄物可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再區分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一般醫療廢棄物」，其中「生物醫療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醫療廢棄物」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主要包含廢尖銳器具、基因毒性廢棄物及感染性廢棄物等，根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 113 申報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為 40,747 噸，占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361,047 噸約 2.99%，較 112 年 42,205 噸減少 3.45%；一般醫療廢棄物則包含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動物醫療行為產生之廢棄物及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113 年申報之產出量為 4,486 噸，較 112 年 4,458 噸申報產出量略微增加 0.63%，除了受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醫療廢棄物減量、回收政策影響所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門診及住院人次降低，亦導致廢棄物產出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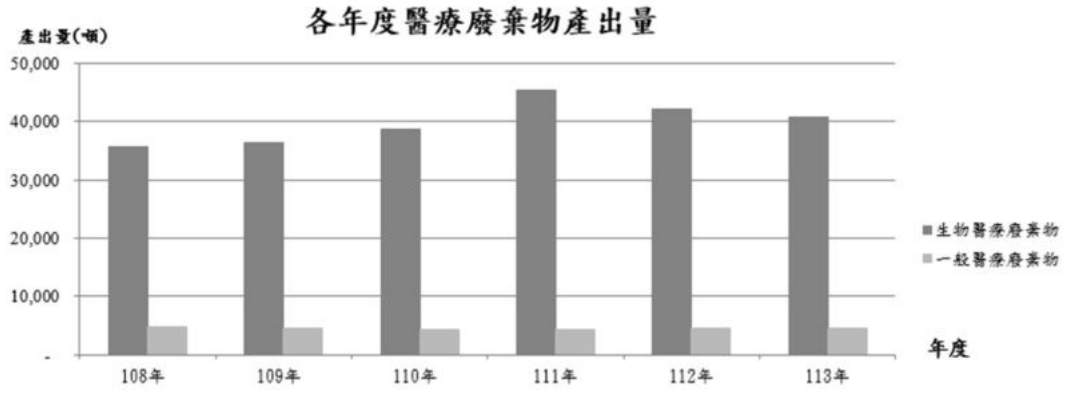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目前我國之醫療廢棄物以生物醫療廢棄物所占比重較高，約占醫療廢棄物總量 9 成，且生物醫療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類別項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構須符合甲級清除機構標準，而根據行政院環境部統計，113 年我國清除機構總計 5,420 家，其中甲級清除機構 543 家，僅占清除機構總數 10.02%，較 112 年略增 7 家。

我國各縣市公民營廢棄物甲級許可證清除機構

單位：家

縣市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北市	21	22	23	23	25	24
臺北市	4	4	4	4	5	5
桃園市	179	180	187	189	190	186
臺中市	46	53	58	62	69	74
臺南市	27	29	30	31	31	30
高雄市	63	66	71	74	77	75
宜蘭縣	5	5	5	4	4	5
新竹縣	14	16	19	22	22	28
苗栗縣	13	14	17	19	20	22
彰化縣	8	7	5	6	10	9
南投縣	10	9	9	8	9	12
雲林縣	14	15	15	17	19	18
嘉義縣	3	4	7	8	8	7
屏東縣	11	11	11	10	10	11
臺東縣	1	1	1	1	1	1
花蓮縣	2	2	2	2	2	2
澎湖縣	1	-	-	-	-	1
基隆市	2	3	3	3	3	3
新竹市	22	25	26	27	27	26
嘉義市	3	3	4	4	4	3
金門縣	-	-	-	-	-	1
合計	449	469	497	514	536	543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年報整理

在各種傳染病層出不窮的今天，醫療廢棄物妥善清理議題越來越為政府及大眾所關切，我國截至 113 年底已核發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共計 543 家，每月甲級清除機構許可清除量約達 3,232,909 噸，然受限於特殊清運機具等各項條件影響，實際上具備醫療廢棄物清除運營能力之清除機構僅約20家，就醫療廢棄物清除產業而言，係屬寡占市場，而伴隨未來長期醫療照顧需求逐年拉升、成長，各式醫療服務所產生之廢棄物也將逐年增加，整體醫療廢棄物清除市場商機可望穩定成長。

(3)青新木製造

為減緩人類對大氣、海洋及陸地暖化的影響，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世界各國對森林資源保護日趨嚴謹，原始森林天然木材料的供給日益匱乏。然而，由於天然木建材具有花紋美觀、易於提高設計感及裝飾感等優點，在家具製造業及營建裝潢業應用範圍廣度及深度上持續擴增，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3 年天然木建材之銷售值已達 165 億元。

台灣天然木建材製造銷售值

單位：千元

天然木建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素面合板	1,863,047	2,063,780	2,264,802	2,138,529	2,136,632
加工合板	8,482,231	9,467,089	10,132,768	10,356,048	11,152,767
建築用木製品	2,203,518	2,444,667	2,677,311	2,667,638	2,794,969
其他合板	837,969	565,886	416,362	298,889	436,994
合計	13,386,765	14,541,422	15,491,243	15,461,104	16,521,36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另一方面，由於用途廣泛、難被取代等特性，塑膠已然成為現代生活與產業不可或缺的必要材料，伴隨塑膠產業技術提升、塑膠建材仿真度提高且符合設計師多樣化之設計需求，塑膠建材較天然木建材具有抗潮兼備施工簡易等特性，符合台灣居住市場需求，並伴隨住宅裝潢產業發展迅速，消費者對居住品質要求升高，多元化設計概念融入整體裝潢，致使塑膠建材銷售值在 110 年來到 89 億元高峰，近兩年雖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113 年銷售值亦達 83 億元。

台灣塑膠建材製造銷售值

單位：千元

塑膠建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塑膠地磚	805,096	1,048,142	992,111	961,102	1,039,127
其他塑膠板	6,245,127	7,943,273	7,784,019	6,866,057	7,300,449
合計	7,050,223	8,991,415	8,776,130	7,827,159	8,339,57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

塑木建材係屬塑膠建材，於家具製造業及營建裝潢業上可用於取代天然木建材，以減少森林砍伐。本公司生產之塑木建材—「青新木」透過特定比例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的添加，達成增韌效果，改善聚苯乙烯材料原有的硬脆特性，使其兼具剛性與韌性之塑木基本物性，同時符合 CNS 15730「木材-塑膠再生複合材」之回收材料種類及配合比例規定，並藉由機器混煉加工參數設定調整製程加熱曲線及冷卻曲線，以優化「青新木」抗彎及抗拉強度數值，呈現各種塑膠原料混煉之「青新木」產品的最佳韌性，並透過異種塑膠結合技術，使「青新木」建材產品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一般住宅、旅館、病房之樓板載重規範，加上本公司使用為發泡技術使「青新木」產品在製程中發泡狀態呈現均值，有助於減低產品重量、降低熱傳導係數等，使其達到最接近通用建材原木之比重，較一般塑木更近似天然木密度，不僅能在表面製作出木纖維紋路質感，同時兼具無熱漲冷縮、不受潮變形等特性，可廣泛用於建造小木屋、涼亭及景觀、鋪設戶外地板、平台及步道、組裝木紋桌椅、層架及收納櫃等家具製作。

近年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地球暖化日益嚴重，為緩解氣候危機，全球共 196 國家於 2015 年簽署「巴黎協定」，目標係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水準

的 1.5˚C 以內，以避免升溫對地球生態系統造成重大傷害、降低全球暖化顛覆性影響，為實現該目標，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2030 年前必須減少 45%，並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依據英國非營利機構 Net Zero Tracker 統計，截至 2024 年 9 月全球已有 150 個國家通過相關法律、制訂政策文件、提出承諾或開會商討完成宣示淨零排放目標，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 88%、全球 GDP 93%。

在國際淨零目標推進及我國淨零轉型願景下，全球供應商管理力道逐步加強，我國廠商營運為與國際接軌、配合各國環保政策與國際相關生產標準，愈發強調產品「綠色設計」特性，盡可能使用單一材質、循環設計及添加再生物料的方式，取代原物料之使用，將一次性使用之產品從「源頭減量」，鼓勵重複使用，以揮別過去線性經濟高汙染、高浪費的無效生產模式，藉由創新技術與制度發展，確保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再生、永續方式被使用，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循環經濟生產技術將成為各產業重要的競爭利基。

而「青新木」在資源循環方面，有別於市面上添加石粉及木粉之塑木材料，採純塑料生產製造，原料種類相對單純，可在廢棄後實現 100%完全回收再利用，重新投料製造，既減少對原生新料之需求，亦增加廢棄物再利用的可能性，其產品可完全再生、回收的特性，在建材生產製造上取代線性資源利用方式，使塑膠材料成為循環供應的永續材料，根據聯合國環境規畫署 2024 年 3 月「全球建築及營建現況」報告書指出，建築與營建業在 2022 年已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 37%，甚至高於工業和運輸部門的總和，顯示建築業的減碳已是燃眉之急，而「青新木」屬綠建材應用之循環技術方案推動項目，預期在政府提倡再生建材政策之引導下，未來再生建材需求市場將穩健擴增。

(4)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我國醫療院所近年平均約產出近 4 萬 5 千噸醫療廢棄物，其中將進九成係屬有害醫療廢棄物，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醫療廢棄物安全管理技術手冊」規範，其處理方式以焚化為原則。

醫療院所在安全考量下，醫療器材多數採塑膠材質，為使資源使用效益極大化，落實增加二次料經濟效益，環境部與衛生福利部攜手合作，於民國 91 年參考國際規範訂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針對仍具有利用價值的醫療廢棄物塑料如廢棄洗腎器材(人工腎臟)等，推行再利用處理方式，經高溫高壓滅菌去除致病菌後，將其粒料化製成塑膠原料，再投入其他塑膠製品生產製程，不僅減少塑膠資源開採所造成的環境退化，亦降低焚化處理衍生的排碳量。

特別是在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推動下，驅動塑膠循環再生料市場發展，為提升廢棄物循環價值、減少資源走向焚化或掩埋，並配合醫療院所強化廢棄物管理政策，醫療廢棄物採用再利用之處理量亦逐年上升，113 年我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為 8,739 噸，占醫療廢棄物總量 19.32%，相較 112 年度再利用處理量 8,233 噸成長 6.15%，足見塑膠資源循環政策措施初見成效。

我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再利用處理量	7,543	7,907	8,002	8,233	8,739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年報、月報整理

截至 113 年我國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共計 8 家，目前經許可處理之醫療廢棄物種類包含：廢尖銳器具(但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推桿、活塞)、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但不含針頭之塑膠混合物)、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等，衛生福利部核准再利用處理量總計為每月 2,081 噸。

順應我國政府暢通循環網路之行動措施，本公司透過異業結合營運模式，將醫療院所和洗腎中心含有較優質塑料可再利用的醫療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回收其中之塑料，再投入到「青新木」生產製程中作為原料，相較其他同業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後分別產生之 55%資源物及 45%需要再進行廢棄物處理之廢塑料，本公司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與青新木製造生產兩種產業相結合，不僅完成產業橫向鏈結，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途徑，更可將原先須進行廢棄物處理之 45%廢塑料再回收 50%，提高資源物比例，達成減廢與循環效益提升之目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本公司在廢棄物清理產業中係屬中間清除機構角色，所營事業主要為收集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由專業人員使用經核准之清運車輛搭配適當機具，運送至事業機構指定配合之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妥善處理。

本公司收集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主要分為台灣本島各地醫療院所產出之醫療廢棄物、製造業公司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及承攬政府機關招標之醫療或事業廢棄物清除標案。

事業機構產出之廢棄物依種類不同，載運條件及處理需求各異，例如：生物醫療廢棄物依規定須以具冷藏設備之機具運載至配備熱處理法、化學處理法或滅菌處理法設施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其所含有害物質不同，隨車攜帶相應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及處理器材，分別清運至採熱處理、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先運至熱處理法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無須中間處理者則送至進行衛生掩埋法之處理機構；可再利用之醫療廢棄物則送交再利用處理廠進行滅菌、粉碎等處理後，提供工業用塑膠製品廠商作為產品製作之原料或添加料。

清除機構在事業廢棄物產業鏈關聯概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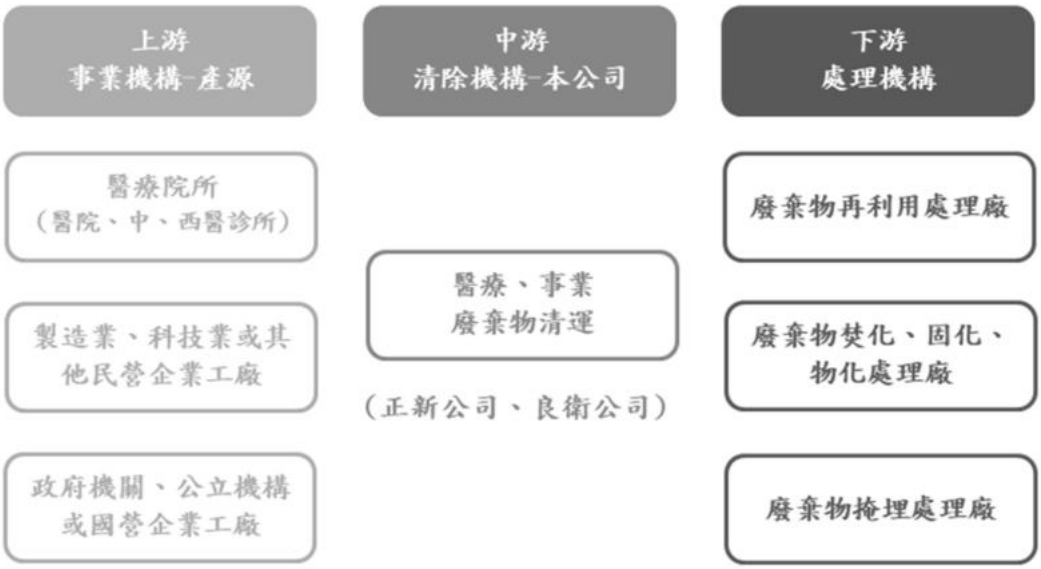

(2)青新木製造銷售

青新木製造是經由將熱塑性原料加熱軟化、押出成型、裁切等過程，生產出所需之板材、管材及異型材等塑木建材，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屋、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

相關產業鏈關聯概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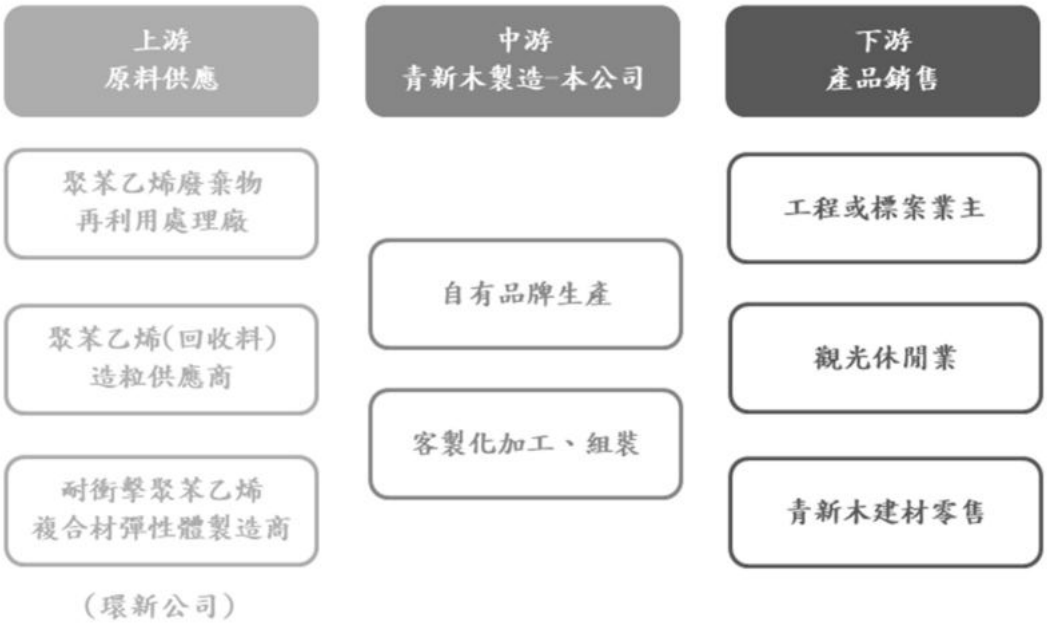

(3)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本公司在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中係屬中間機構，由上游清除公司自醫療院所、洗腎中心收集人工腎臟導管、注射器及各式導管等含優質塑膠之醫療器材，至本公司進行資源化處理，經過高溫、高壓滅菌、清洗、分選、脫水、磨標、移除橡膠、切割及破碎等流程，回收其中屬資源物之塑料，再銷售與塑膠

造粒廠或塑膠回收廠，重新投入塑膠循環生產鏈。

再利用處理機構在醫療廢棄物產業鏈關聯概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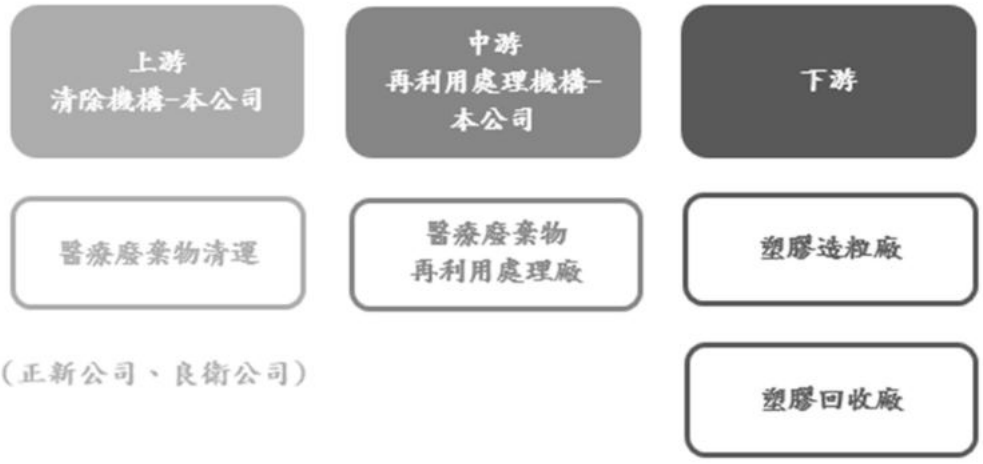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尋求多樣廢棄物處理廠商合作機會

鑒於目前國內廢棄物產出量逐年成長，帶動清理需求浮現，為確保未來本公司服務之事業機構客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能及時獲得妥善處理，擬尋求更多搭配之處理機構廠商分散單一處理廠進廠供給量不足之風險，加以現今製造業製程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增多，廢棄物妥善處理過程益發複雜、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之議題益發受到重視，持續開發與擁有不同廢棄物處理法之廠商配合管道，以滿足事業機構針對多種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已勢在必行，特別是在愈來愈多事業機構提倡資源再利用的環境下，尋求與更多再利用處理廠商的合作機會尤為重要。

(2)結合行動裝置導入「六聯單電子化申報系統」

企業、醫療院所等事業機構愈發重視永續發展，強化廢棄物管理力道；廢棄物清理產業作業過程中相應產生之各種管控紙本文件，可透過內外部應用程式系統之串接（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結合行動裝置，打造全自動化廢棄物申報平台之應用，達成無紙化作業流程，使事業機構客戶和配合之處理廠可透過本公司網頁平台即時查詢和下載所有電子聯單紀錄，以應對政府機關的稽核作業、降低紙本聯單之倉儲和保管成本，同時簡化本公司各項前置作業流程，提高員工作業效率並減少操作疏失，對廢棄物清理狀況掌握度更加即時、精確，亦減少員工因接觸紙本聯單而傳染疾病之可能性，提高員工留任意願，且有效簡化主管機關行政程序，亦提升本公司專業形象。

(3)清運車輛路線行動控制中心開發

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自 111 年下半年起，所有清除機構核准之廢

棄物清運車輛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皆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目前環境部及清除機構都可透過系統來達成追蹤管制之目的、記錄廢棄物清運機具行車軌跡，未來藉由行動控制中心的開發，事業機構對於其交託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動向也能即時掌握，確認其清除進程有無異常，強化客戶對清除機構之信任。

(4)配合環保政策輔導並提高企業永續程度

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第 8 項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及第 10 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加速企業永續轉型進程、政府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消費趨勢轉向選購對環境友善商品之偏好，各企業品牌紛紛承諾未來將於產品中添加一定比例之回收或可再生材料，金管會及環境部亦根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積極研討並制定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之永續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擬將使用一定比例廢棄物作為產品之使用原料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納入考量標準，青新木建材因產品具有資源循環特性，已取得綠建材標章及 ISO9001:2015 環保塑料建材之製造驗證，透過外部機構認證，並配合政府產業低碳轉型政策，有助於強化青新木建材推廣力度，促使市場需求擴增的同時，亦維持產業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係經營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業務，依財政部統計，112 年主營業務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營利事業共計 4,048 家，113 年增加至 4,186 家，事業廢棄物(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在政府輔導下，由於進入障礙下降，新競爭者持續增加中，在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所占家數比重逐年微幅上升，目前有約近六成的清除業者主營事業廢棄物清除。

我國廢棄物清除產業細項分類銷售額與營利事業家數比重

單位：%

廢棄物清除業細項分類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銷售額	家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71.29	56.26	70.65	57.68	70.41	58.80	71.38	58.97	70.03	59.48
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	0.58	2.13	0.52	2.16	0.54	2.05	0.49	1.90	0.47	1.77
建築廢棄物清除	4.95	11.62	5.08	12.14	6.69	12.75	8.16	13.17	8.11	13.71
資源回收物清除	20.03	29.37	20.64	27.48	18.79	25.83	16.55	24.83	18.08	23.89
其他非有害廢棄物清除	-	-	-	-	-	-	0.15	0.49	0.24	0.55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3.15	0.62	3.11	0.55	3.57	0.57	3.21	0.54	2.99	0.53
其他有害廢棄物清除	-	-	-	-	-	-	0.06	0.10	0.09	0.07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整理

整體廢棄物清除市場產業，依財政部行業別分類可再細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建築廢棄物清除、資源回收物清除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等，銷售比重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占整個清除產業銷售比重已逾七成，近兩年受環保意識及產業綠色轉型政策影響，致資源回

收類清除銷售比重微幅上升、事業廢棄物銷售比重微幅下降，惟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之提升，加上整體廢棄物清除產業銷售總額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由 112 年度新台幣 874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新台幣 961 億元，成長 9.95%，事業廢棄物清除銷售額僅減少 3.22%，仍是廢棄物清除銷售額增加的主要來源，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銷售額分別共計新台幣 652 億元及新台幣 673 億元。

然而面對 ESG 轉型浪潮來襲，在客戶轉型壓力下，為穩健我國企業產品競爭力，廢棄物管理成為重要營運議題，為達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我國各產業業者，尤其是製造業，紛紛逐步調整環保步伐，透過廢棄物管理實現零廢及減碳需求，強化 ESG 實力，其中循環經濟「廢棄物再利用」能使永續轉型擺脫成本徒增的框架，同時以新興商業模式為產品增添豐富環保價值，為此近年部分產業龍頭業者也積極跨足環保產業，此動態亦反映近年本產業之市場競爭潛力及商機。

目前國內除本公司以外之主要清除業者現況如下：

單位：噸/月

清除業者	清運服務項目	清除許可量
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廢溶劑回收再利用)	41,832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12,000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6,660
晨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廢溶劑回收再利用)	14,324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43,141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清除、少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38,330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生活垃圾清除、少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19,356
晴朗達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850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除、醫療廢棄物清除	2,640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少量事業廢棄物清除	1,200
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5,881
欣明工程有限公司	醫療廢棄物清除	50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提供事業機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為提供客戶更為即時、高效及貼心的便捷服務，時時關注法令遵循及行業動態更新，定期升級服務已是必然發展趨勢，透過本公司產業經驗豐富之業務人員持續瞭解客戶及行業發展需求，再透過資訊人員與外部軟體開發廠商的合作，在清除作業流程中導入最新資訊應用程式、系統等使用,提高本公司清運服務價值;另一方面,本公司自 113 年起投入設置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設備，可自行將收受自醫療院所、含有優質塑料之廢棄醫療器材進行高溫、高壓滅菌處理,特別是針對人工腎臟導管、注射器、點滴等各式導管，滅菌完成之廢棄塑料可再作成塑膠原料投入塑膠製品生產或投入本公司青新木製程作為塑木建材生產原料進行去化。

在青新木製造銷售方面,本公司透過產製循環再生材料,降低使用新的原料,並保留再生材料之物性，結合再生料異型押出成型技術、混合廢塑料進行混摻改質技術與連續式生產製程，透過多組成份配方設計與熔融擴鏈技術，開發混合廢塑料再製押出產品，可應用於建築裝潢產品，且提升循環再利用率，再次延長二次回收料的生命週期，符合未來塑膠循環經濟發展趨勢；另外，本公司所具備的押出成形之微發泡技術在提供產品結構更加均一的發泡體上則具有一定優勢，能改善建材翹曲變形狀況並使其更輕量化，而發泡建材具有低甲醛逸散量、使用回收再生塑料的特性，可望被廣泛應用於健康、再生綠建材，發泡結構的空孔特性則可大幅降低熱傳導係數，也被視為高性能節能綠建材之隔熱建材。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稱/部門	姓名	學經歷
課長/ 青新木廠務部	王瀚緯	1.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2.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專員

註：本公司之研發人員主係針對青新木製程提升進行研究開發，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考量是否增設人員。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與外部機構共同研發優化青新木製程、異種塑膠材料結合之熱塑性彈性體生產技術並投入開發各式混合廢塑再製押出之青新木產品，例如：以具有較高耐衝擊度、電絕緣性及耐熱性的熱塑性塑膠材料－聚碳酸酯(PC)及具備良好耐化性、熱穩定性高性能熱塑性工程塑膠—聚碸(polysulfone)作為生產原料之塑木建材產品，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1,103 千元及 4,512 千元。。

4.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已與外部機構共同研發出聚碳酸酯(PC)所開發輸配電系統之橫擔生產製程及原料配方，並初步完成產品生產及檢測；聚碸材料生產之塑木建材生產研發計畫產品業已完成 CNS-15730「木材-塑膠之再生複合材」品質測試，並申

請取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異種塑膠結合之熱塑性彈性體生產技術及押出塑木建材產品已投入進行製程優化及產品生產，未來將針對本公司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產出之廢塑料種類可生產之塑木建材持續進行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強與環境部合作，爭取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案項目

因應我國永續發展政策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環境部推出各項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專案，為提高政策落實效率，採取由主管機關擬定作業方案、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政府與業者合作辦理模式，本公司於 113 年度積極接洽並協助辦理部分地方縣市區域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專案計畫，未來亦將持續爭取參與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專案，加強與主管機關之合作關係。

(2)強化醫療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處理流程緊密結合，維持市場占有率

近年衛生福利部為響應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加強輔導醫療院所針對其產出之「醫療用廢塑膠」採取再利用方式處理，各醫療院所亦積極回應落實，本公司除了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提供醫療院所客戶更完善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處理搭配選擇外，亦自行建置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設施，並申請許可擴大可再利用處理品項，強化清除及再利用處理流程產業鏈連結，為本公司爭取大型醫療院所清運業務增添助益，維持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之市場占有率。

(3)異業結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展再生綠建材市場

本公司自 113 年度起將環保塑木建材「青新木」製造鏈原料端，連結「醫療用廢塑膠」資源化處理之業務，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將回收之廢塑料投入環保塑木製程技術，既避免可回收塑料成為廢棄物，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之困境，亦解決地球木材資源的匱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同時，作為戶外平台、步道鋪設、小木屋搭建建材及戶外桌椅、造景材料上皆有良好表現，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年推行「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之施政措施，預期「青新木」建材產品在公共工程再生粒料建材供應上將具備相當競爭力。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供全方位的處理服務選擇，擴大服務客群

受惠於台商回台、製造業外銷訂單回流及景氣觸底回溫等因素，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市場規模擴大，為擴展更多客源，本公司擬積極尋求與採用不

同廢棄物處理法之處理廠合作機會，並開發更多資源化處理廠商，與其達成策略聯盟，提供各種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並能即時因應廢棄物進廠發生臨時性變故之調整。

(2)開發特殊事業廢棄物清除市場

化學材料及高科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我國事業廢棄物主要生產來源之一，其製程因應新技術及科技的推陳出新更迭快速，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益趨繁雜，所需處理技術不盡相同，加上國際品牌商供應鏈管理力道增強、製造業者加速永續轉型進程，愈發重視資源循環網路的建置，其中高科技產業的廢溶劑，各類工業的廢切削液、含金屬汙泥等，皆有迫切的需求，未來將有更多事業廢棄物投入資源回收再利用處理，其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也是政府規劃主力輔導目標，市場潛力亦不可小覷。

(3)發展產官學合作關係

為配合淨零碳排目標與政策，並減輕我國製造業來自國際品牌商之轉型壓力，我國產官學界一方面強力推展低碳化製程，另一方面將廢棄物再利用網路建置列為輔導政策實施重點，近兩年環境部持續進行「循環經濟促進法」條文草擬，擴大資源物、收窄廢棄物定義範疇，以降低製造業融入資源網路門檻及轉型之行政難度，故環境部陸續舉行座談會，積極聽取國內產官學界之意見，以凝聚共識，本公司亦主動參與各相關研擬會議，提供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實務經驗及建議，協助完善草案訂定。

(4)配合我國政府減排政策，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政府透過法案修訂加速國內低碳轉型進程，推動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環保產業淨零排放目標轉型腳步加快，以逐步符合各項指引標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法令頒布及行動措施，積極執行減碳計畫，並配合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情形，以期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提高 ESG 評鑑分數，未來相關指標達成度將有機會成為承攬政府機關、公立機構及國營企業標案之基本門檻，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時，多加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87,477	100.00	698,725	100.00
總計	487,477	100.00	698,725	100.00

本公司以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另外提供廢水處理、塑木建材銷售及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服務，目前提供服務及銷售之地區遍布台灣本島各縣市。本公司設立迄今 20 餘年，管理人員擁有專業產業知識及豐富從業經驗，公司配有完善的清運車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服務。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清運業務服務依對象可分為產出醫療廢棄物之醫療院所及產出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之一般事業機構。

經查詢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2 年醫療院所家數統計共計 23,896 家，本公司在積極拓展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營運策略下，醫療院所客戶數有所成長約占我國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大台北地區醫療院所客戶市占更高達七成；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3 年度一般醫療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共計 45,233 噸，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18,084 噸，市占率約 39.98%，較 11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清運量 15,583 噸，上升 16.05%。

本公司 112 年度一般事業機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清運量計 55,781 噸，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 112 年度我國申報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542,048 噸，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1.01%；113 年本公司積極開發更多不同類別、樣態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市場，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累計清運量計 64,587 噸，較 112 年度清運量成長 15.79%，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不含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項目)產出量共計 5,944,013 噸，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市占率約 1.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面

有鑑於全球永續轉型浪潮來襲，在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下，上市櫃廠商各項營運表現一覽無遺，製造業廠商為提升企業形象，以擴大招商、穩健客戶關係，皆努力爭取在「SDG12 責任及消費」項目上取得高度評價，以提升品牌綠

色競爭利基，在針對廢棄物管理方面，如何建置完善循環經濟體制、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增加廢棄物再利用可能性等議題益發受到關注，在製程零廢棄的目標下，促成廢棄物再利用市場成長的同時，科技業大廠在規模效益考量下，加速跨足環保產業的步伐，加上未來「循環經濟促進法」引入，有助於降低製造業者融入資源網路門檻，將有機會出現更多製造業者轉投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擴增購置環保設備之資本支出情況；另一方面，由於近年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穩定、地域廢棄物處理量能不均及焚化處理廠商設備除役、歲修、改建等引發處理量能吃緊問題，進一步使清除業者受惠，調升服務報價，而政府則採鼓勵企業民營企業投入，規劃輔導更多清除、處理機構進入市場等措施；在整體產業商機的展現及進入門檻的降低，促使產業參與者數量增加、加強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入及政府政策推動配合，皆是未來推動本產業市場擴張的重要動力。

(2)市場需求面

112 年受制於製造業外銷訂單萎縮，經濟成長由國內消費獨撐大樑，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需求略微減少，113 年製造業景氣觸底回溫，受惠於全球經濟緩步復甦、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製造業外銷訂單持續回流，半導體業者投資動能漸趨積極，且由於就業市場穩定，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今年以來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有助於民間消費動能延續，均帶動製造業 PMI 指數在第一季回升至常態性處於榮枯線(50)以上，進一步促使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成長，清除業務量可觀；而近年在民眾環保意識抬頭、政府法規修嚴及品牌商嚴格進行供應鏈管理的態勢下，廢棄物產出以性質迥異之化學品廢料及含金屬汙泥為主的科技廠業者，除了將事業廢棄物進行無毒化處理外，亦積極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強化我國產業之環保利基，以穩健海外訂單成長，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聚落發展成熟穩健、人工智慧等應用需求相關訂單動能帶動，促使業者廢棄物產出量呈現穩健成長態勢，故樂觀預期未來我國科技業廢棄物再利用市場將持續擴大，部分業者雖選擇以投資或合作方式扶植新創公司承接其廢棄物清理業務，然受限於處理技術掌握、公共安全考量、處理設備占用廠房空間等因素，目前大部分廠商仍選擇將廢棄物委外交由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理，短期內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仍會保持強勁，服務報價暫時維持高檔，使本產業整體景氣呈現成長態勢，出現價量齊揚的狀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

4.競爭利基

(1)橫向整合達成規模效益

本公司陸續藉由集團投資架構重組及微型同業退場整併等方式，完成台灣本島清運公司北、中、南據點的整合，將清運範圍擴展至涵蓋本島各區域，形成規模效益，除了取得地利優勢，更有效率地進行業務接單，同時透過廢棄物集中轉運站設置及星型架構運輸網絡規劃，整合清運路線、調整人力配置，有效減少清運成本，維持穩定獲利率。

(2)產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完善的清運車隊

本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優秀的業務人才及幹部培養，並建立完善的清運車隊，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在董事長的領導下，充分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以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3)資訊科技應用設備及系統投資提升清運服務價值

為因應國內廢棄物產出量增加，致處理量能不足所助長產業服務收費報價之調升，如何提高清運服務價值、穩固客戶尤為重要，本公司在清運流程中導入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使用的時程向來領先於業內其他公司，不吝於在最新相關技術軟、硬體設備上投資，以盡早為客戶提供最即時、便捷的資訊化服務，透過內外部應用程式系統之串接(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結合行動裝置，打造全自動化之廢棄物申報平台，提升清運服務作業效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強化客戶對本公司清除作業的信賴程度等方面提升本公司清運服務價值，以鞏固既有客群、吸引新客源，同時大數據資料的建立及報表分析也有利於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4)「廢棄物清除」、「資源循環再利用處理」及「青新木製造銷售」跨領域結合，實現塑膠循環經濟

在全球推行淨零碳排之趨勢下，環境部引導供應鏈轉型、生產易循環產品，導入材質單一化利於回收之產品設計，配合我國環保政策改變之再利用處理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提前規劃佈局發展循環經濟，利用醫療廢棄物清運市場高市占率具備之客源優勢，確保開展「醫療用廢塑膠」資源化再利用處理之業務客源，降低營運風險，同時藉由本公司開發之異種塑膠材料結合技術，可將資源化再利用處理之廢塑料投入「青新木」製程，提升再利用處理後回收之資源物比例，亦降低處理廠廢棄物處理成本及「青新木」原料成本，創造利潤的同時，實現塑膠循環經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清運流程資訊科技化程度高

本公司自開始營運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成立資訊部門進行全面性資訊管理，便捷的電商平台及資訊系統結合行動裝置操作，打造全自動化之廢棄物申報平台，提高清運流程資訊化程度，同時積極向環境部爭取多元申報管道，成為台灣首家開發並使用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寫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清除和處理情形電子化遞送六聯單的企業，使客戶易於掌握其產生之廢棄物清理軌跡及相關訊息，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清運服務依賴程度，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建立品牌形象，益於拓展營業規模。

B.醫療院所客戶家數多形成規模效益

本公司目前醫療院所類別之客戶家數約占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家數四成，其中又以大台北地區(新北市及台北市)最為密集，在大台北地區之醫療院所客戶家數約占該地區醫療院所家數七成，此特性於清運路線規劃上形成一規模效益，綿密的運輸網路，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其產生的通路效能，將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比擬的。

C.首家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及環保塑木生產銷售上市掛牌廠商

藉由股票上市掛牌提升本公司「清運」及「環保塑木」品牌能見度，同時在金融單位、環保單位主管機關及各方投資人的監督下，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營運作業均恪遵法令要求，有利於提高事業機構及處理機構信賴及增加合作意願，成為本公司於我國眾多清除機構及環保塑木廠商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利基，有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拓展。

D.企業永續轉型壓力，環保法令規範愈趨完備

我國政府近年從法規、制度、政策方案展開氣候行動，引導產業低碳轉型，環境部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施政主軸、積極修訂「循環經濟促進法」，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以提升資源再利用並健全管理，加上全球 ESG 轉型浪潮，產品品牌的環保指標開始進入消費者的視線，促使國際品牌商推動國內製造商愈發關注廢棄物管理議題，一方面促使本產業淘汰不合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使市場發展愈加趨向完全競爭狀態，其次，本產業需求市場規模擴充，政府亦推出各項計畫輔導環保業廠商進入資本市場，調整市場投資規劃，有助於市場規模擴大，資金取得來源更容易，促使產業景氣更加活絡。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競爭者進入

為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吃緊及各區域處理量能不均的問題，政府積極鼓勵清除、處理機構投入市場，加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推動及全球 ESG 轉型浪潮，促使廢棄物管理成為各產業重要議題，尤其循環經濟之建置推動廢棄物再利用業務擴大，不難窺見未來環保產業之龐大商機，吸引一波傳統工業大廠紛紛跨足環保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力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自 88 年 9 月取得清除許可證以來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面對強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透過彈性之策略聯盟及市場互動機制，避免出現市場惡性競價個案；同時，秉持服務精神，優化清運服務品質，開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作為配合之下游廠商，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認同，故客戶穩定度高，同時長期累積、穩定的清運服務品質，有助於品牌信譽的建立，在開拓新的業務客群上必然有所助益。

B.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之綠色轉型受限

為減緩全球暖化及氣候危機，各國政府陸續制定燃油車淘汰時程，全球性環境倡議組織綠色和平組織亦倡議東亞地區於 2030 年前加速淘汰燃油車轉型至零排放電動車。依本公司近兩年自行進行碳盤查統計，清運車輛碳排放佔本公司總碳排近九成，為肩負起交通減碳之企業責任，本公司積極規劃未來清運車輛之汰換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然評估目前汽車市場適宜作為事業廢棄物清運使用的大型車輛車型，在清運載重及清運路線里程之平衡上可選擇的車型仍相對侷限，增加大型燃油清運車輛轉型電動車之難度，使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在綠色轉型規劃上，部分受限於汽車供應業者之技術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設置廢棄物集中轉運站及星型架構運輸網絡規劃，大幅減少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里程數，以降低清運油耗成本、減低運輸產生之碳排量，並規劃針對小型清運車輛依車輛汰舊換新時程逐步以電動車進行汰換，同時定期追蹤汽車製造業者產品轉型之進程，以即時更新可選擇之大型清運車輛電動車型及車輛汰換計畫，積極推動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運輸綠色轉型減碳方案。

C.人才招攬及留用成本提高

環保產業市場擴張、人力需求增加，加以近兩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延攬新人才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整體人力成本上升，尤其在新興傳染性疾病頻出而人類卻對其缺乏免疫力的影響下，醫療廢棄物清運量大增，清運車隊人員染疫風險同樣增高，致使加班費等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新增各項員工防疫政策，並提供員工各種防疫護具，大幅降低員工因大規模感染造成停工的機率，同時積極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推出彈性措施，維持清運服務品質，未來面臨突發新興傳染性疾病疫情時，亦具有更成熟、有效率的應變處理方案；在人才招攬、留任方面，健全公司制度，並規劃公司股票員工獎酬措施，在提高企業價值的同時，增加人才招攬及留用的誘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除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事業機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定期至指定清除地點收集其產出之醫療或事業廢棄物，依循法令規定流程及使用經核准之清運機具，清運至指定之中間處理、再利用處理或最終處置場所，並非特定量產之產品，故不適用。

2.青新木製造

青新木係屬塑木建材，可依需求作成管材、板材、棒材、薄膜及各式異型材，再透過設計、加工、組裝等工序，可建造小木物、流動盥洗室，將產品鋪設於觀光休閒平台、步道，或製作傳統工藝器具及各式家具等，年久拆除後可完全回收再利用，無環境污染之疑慮。

將聚苯乙烯塑膠顆粒、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及其他物料拌料均勻後，倒入產線設備之入料口，塑料經加熱器加熱、軟化，擠壓進入模具成型，形成與模具一致之截面，再經冷卻，後依據需求進行裁切。

產製過程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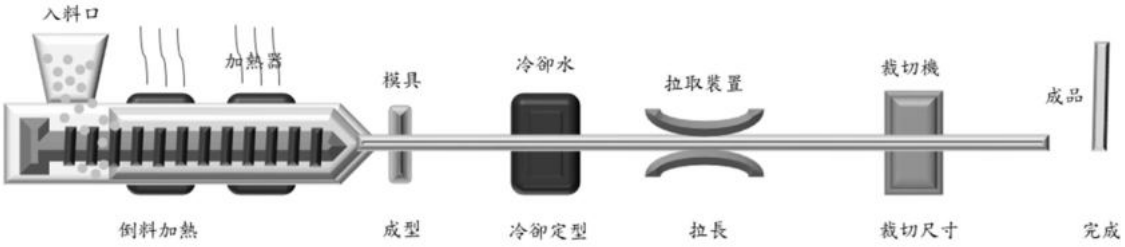

3.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本公司將醫療院所和洗腎中心含有較優質塑料可再利用的醫療廢棄物，經過高溫、高壓滅菌、清洗、分選、脫水、磨標、移除橡膠、切割及破碎等流程，進行資源化處理，回收其中之塑料可銷售與塑膠造粒廠製作塑膠粒料或塑膠回收廠使用。

再利用處理過程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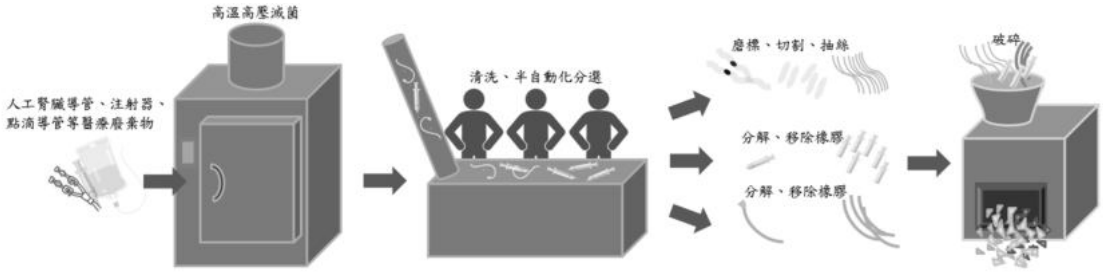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提供清運服務主要營業成本為清運車輛或各種機具之用油及修繕費用支出，針對各種車輛用油及機具修繕零件等供應，配合廠商長期穩定合作，故供應狀況無虞。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186	34.35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639	34.90	無
	其他	50,048	65.65	-	其他	55,282	65.10	-
	進貨淨額	76,234	100.00	-	進貨淨額	84,92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成本支出項目為清運車用機油之耗用及修繕、保養用途之車用零件耗損，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差異主係受油價波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37,585	28.22	投資母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14,601	30.71	投資母公司
	其他	349,892	71.78	-	其他	484,124	69.29	-
	銷貨淨額	487,477	100.00	-	銷貨淨額	698,72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受商業模式影響，部分客戶係以處理廠為合約主理對象，且受本年度清運價格調漲及其廢棄物產量增加影響所致，使 113 年度來自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增加，加上本年度承作其廠房青新木圍牆工程，故來自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之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較 112 年度上升。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	3	4
	生產線員工	11	8	10
	一般員工	180	217	219
	合計	194	228	233
平均年歲(歲)		39.92	39.7	39.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	6.64	6.5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06	3.51	4.29
	大專	57.73	57.90	57.51
	高中	34.54	33.33	32.62
	高中以下	5.67	5.26	5.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之重大損失或處分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勞保、健保、團保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及勞退，此外另為同仁加保意外險1,000萬、壽險20萬以及意外醫療險20萬。

(2)教育訓練及外訓補助

公司除為同仁提供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並提供至外部訓練單位訓練之機會，經申請核准後由公司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3)定期健康檢查

為提供同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定期為同仁辦理免費健康檢查，現場作業人員、業務人員及司機每年排定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行政人員則為每二年排定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4)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妥善規劃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A.四節（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獎金。
B.員工結婚、生育、生日、喪葬及助學金。
C.員工傷病住院慰問補助。
D.員工旅遊補助。

(5)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依相關獎金發放辦法，提供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6)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之7%作為員工酬勞，並依本公司相關發放辦法予以發放。

(7)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為凝聚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公司未來經營成果，依照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新股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辦理。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排定年度教育訓練，其目的為讓員工吸取新知以改善工作環境，以科學化、制度化、效率化之啟發教育方式，提升工作品質；針對本公司新進人員另排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人員儘早瞭解公司之沿革、組織結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並按規定由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適當比例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保管。並從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與具舊制退休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之全數員工協商結清舊制年資，其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給付完成；目前全數員工皆適用新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勞資會議，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溝通之管道，促進勞資和諧。

(2)公司訂有完整之人事管理規章，且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供同仁有所依循。

(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以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4)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妥善規劃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5)依相關法令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且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適當比例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保管，由該委員會監督，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退休金。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與具舊制退休金年資之全數員工協商結清舊制年資，其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給付完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經理林某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申請退休離職，並於當月 28 日完成離職程序辦理；然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接獲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協會字第 112074 號函通知，林某於當月 10 日申請針對請求恢復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勞資爭議案於同月 24 日召開調解會議，經調解後，由於勞資雙方各自堅持己見，調解未成立；後依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雲院宜民愛 112 年度勞專調字第 19 號函所示，於 112 年 6 月 7 日由勞動調解室進行第一次勞動調解程序，林某聲請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解僱日起至復職日間薪資，本公司礙難同意，勞動調解不成立，依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通知書該案續行訴訟程序，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4 日、113 年 1 月 30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辯論庭，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判決，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原告林某請求:「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給付原告 92,300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每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 100 萬元，及自本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均予以駁回；故經評估該案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本公司之子公司良衛公司員工戴某因其職務調任爭議，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向良衛公司寄發存證信函，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終止其與良衛公司間之勞動契約，並請求取得非自願離職書及資遣費$49,583，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向桃園市政府遞交勞資爭議調解申請，雙方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由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進行調解，然雙方未達共識，該次調解未成立；期間，由於戴某自 114 年 1 月 23 日開始連續多日未請假且未到職，故良衛公司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戴某寄發存證信函，請其於函到 2 日內到班，惟截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戴某仍有未到班事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良衛公司之人事規章規定，良衛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再次向戴某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自該日起終止雙方間之勞動契約；該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行至訴訟程序，且經評估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設立「資訊安全政策」，由資訊室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

2.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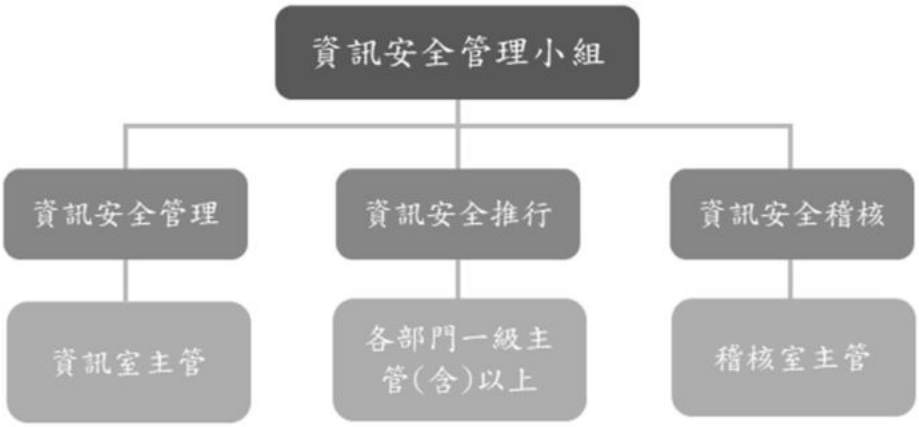

3.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由資訊室負責推行及落實本規定之「資訊安全政策」，其內容包括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稽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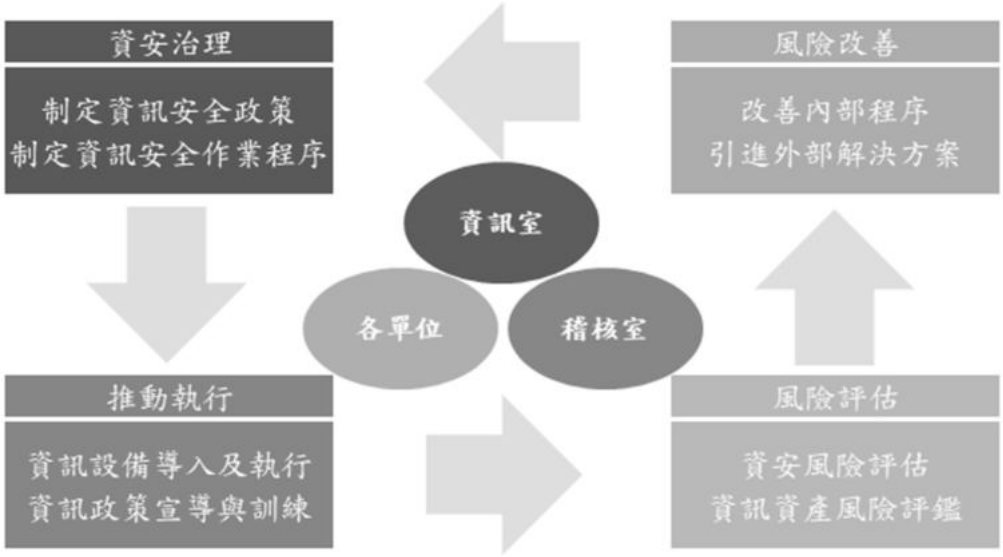

4.具體管理方案

類別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查。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理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 伺服器、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及本、異地備援機制。 ●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事務，包含強化資安防禦設備、改善資安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位與資訊安全人員一位，113 年資訊安全會議一次，從管理面到技術面整體落實，增進資訊安全能力。對於事件的預防，除了每年執行資訊層面的企業持續營運演練外，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週執行備份、保管與測試，皆納入資安例行作業中。

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主機皆無聯結外部網路，並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資訊安全保護環境，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測試，惟公司官網設置之虛擬主機係由外部第三方資訊公司進行管理，為確保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及客戶之資產安全，本公司定期向管理虛擬主機之外部第三方資訊公司確認其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符合 ISO27001 之認證標準，且該外部第三方資訊公司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蔡孟憲、蔡孟峰	110 年 12 月 1 日～ 125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斗南清運車輛停車場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林隆偉	111 年 1 月 1 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蓊桐員工宿舍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嘉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 日～ 119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 119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本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 年 1 月 10 日～ 113 年 1 月 10 日	提供本公司 5 年中期擔保授信額度貳億壹仟萬元及 6 個月短期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	無。
		113 年 1 月 18 日～ 114 年 1 月 18 日	提供本公司短期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	
採購合約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9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清運車輛採購。	無。
採購合約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8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清運車輛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廣富工程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清運車輛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務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2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務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廣富工程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5 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清運車輛採購。	無。
青新木修繕合約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9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青新木廠房修繕工程。	無。
青新木建造合約	瑞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 40 工作日	青新木平台新建工程。	無。
青新木建造合約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年 12 月 9 日	青新木圍牆新建工程。	無。
青新木建造合約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4 年 1 月 20 日	青新木雲林西側圍牆新建工程。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3 年 11 月 30 日	購買台南市文賢路土地及建物。	無。
不動產租賃	力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1 日～ 117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營業廠房租賃。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力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3 日～ 117 年 2 月 28 日	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三路土地。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良衛公司。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6 月 15 日～ 122 年 6 月 15 日	提供良衛公司 15 年擔保伍仟萬借款。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 年 5 月 4 日～ 113 年 5 月 4 日	提供良衛公司擔保授信額度肆仟萬元及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伍佰萬元。	無。
		113 年 5 月 23 日～ 114 年 5 月 23 日		
授信契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112 年 11 月 23 日～	提供良衛公司商業本票額度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 11 月 24 日	仟萬元。	
採購合約	卓弘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良衛公司清運車輛採購。	無。
採購合約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良衛公司清運車輛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良衛公司清運車輛採購。	無。
土地及房屋租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 118 年 2 月 28 日	正新公司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	無。
合約客戶轉讓契約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其合約客戶與正新公司。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 年 9 月 18 日～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4 年 10 月 17 日	提供正新公司無擔保授信額度參仟萬元。	無。
採購合約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正新公司清運車輛採購。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林青樺	113 年 8 月 24 日～ 113 年 8 月 24 日	出售正新公司台南市忠義三街土地及建物。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9,623	840,847	311,224	5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5	21,088	6,633	4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164	459,620	22,456	5.14
使用權資產	12,881	31,556	18,675	14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0	1,167	(93)	(7.38)
無形資產	76,769	70,712	(6,057)	(7.89)
存出保證金	10,391	29,170	18,779	18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30	89,247	73,117	453.30
資產總額	1,098,673	1,543,407	444,734	40.48
流動負債	373,920	410,066	36,146	9.67
非流動負債	72,180	56,530	(15,650)	(21.68)
負債總額	446,100	466,596	20,496	4.59
股本	400,000	460,000	60,000	15.00
資本公積	96,687	356,695	260,008	268.92
保留盈餘	147,109	260,116	113,007	76.82
非控制權益	8,777	-	(8,777)	(100.00)
權益總額	652,573	1,076,811	424,238	65.01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前增資並買進貨幣型市場基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使用權資產：主係子公司-正新承租新辦公室及停車場所致。

3.存出保證金：主係大型客戶提高及增加合作之再利用處理廠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4.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 113 年底購買台南土地及建物尚未完成交割，依合約期程給付之款項。

5.非流動負債：主係按期支付購買客戶名單之款項、長期應付款減少所致。

6.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前增資，股票溢價發行所致。

7.保留盈餘：主係 113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8.權益總額：主係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前增資及 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87,477	698,725	211,248	43.33
營業成本	231,256	296,421	65,165	28.18
營業毛利	256,221	402,304	146,083	57.01
營業費用	124,992	151,088	26,096	20.88
營業利益	131,229	251,216	119,987	9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	12,578	12,255	3,794.12
稅前淨利	131,552	263,794	132,242	100.52
所得稅費用	28,230	53,821	25,591	90.65
本期淨利	103,322	209,973	106,651	10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322	209,973	106,651	103.22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醫療及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增加，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因應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成本增加。 3.營業費用：主係業務擴張及公司申請上市，致相關費用增加。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3 年度子公司出售舊辦公室之處分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實際銷售狀況，並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公司營運目標及規模後進行估列，在持續提供高品質清運服務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定的同時，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數量上較前一年度能有一定之成長幅度，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成長及獲利挹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42,547	(2,921)	(145,468)	(102.05)
投資活動	(87,577)	(173,611)	(86,034)	98.24
融資活動	(62,751)	189,305	252,056	(401.68)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買進貨幣型市場基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因應業務擴展購置運輸設備及再利用處理設備，以及 113 年底購買台南土地及建物尚未完成交割，依合約付款期程給付之款項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本公司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8,264	269,981	(262,512)	(173,400)	162,333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估 114 年度營業產生之收、付款項帶來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預估 114 年度取得不動產、機器及運輸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預估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 113 年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陸續購買土地用於青新木生產廠房擴展及南區醫療廢棄物轉運據點設置，並投入清運車輛、機具之購置及汰換，113 年度資本支出共計 156,057，預計未來將持續穩定提高本公司營業收入，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策略考量，近年主要以投入循環經濟產業為發展主軸，開發「青新木」市場，除了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亦自行投資轉投資事業以掌握關鍵原料生產，確保原料供貨穩定。

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就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董事會進行投資決策之考量依據，此外，亦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利經營團隊續後投資效益分析與管理。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113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00.00	46,846	醫療廢棄物清運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00.00	18,561	醫療廢棄物清運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環新精密(股)公司	100.00	(1,745)	主係提供青新公司青新木關鍵生產原料—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目前尚未達其產線正常產能。	積極開發青新木銷售市場，以提高青新木需求量，進而提高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之需求。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持續以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為營運主軸，同時積極投入塑膠經濟循環產業，拓展青新木銷售市場及開展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業務，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被投資公司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時，本公司將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598	0.12	2,791	0.40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配置主要為定期及活期存款，且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明顯，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銀行存款利率雖因應央行升息略微上揚，但銀行存放款利率整體仍將維持在低檔。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上升，惟各國央行態度謹慎，加之通膨力道略微減緩，預期未來不至於出現大幅升息情況，銀行存放款利率亦不會有大幅波動。倘若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區域均以國內事業機構為主，應收應付款項皆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整體物價水平持續呈現上升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定期對於事業機構清除合約訂價依市場需求及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人力成本之波動予以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以作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以子公司為限。
3.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相關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持續針對製程優化及異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現行產線生產製造之技術研發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以期推出更多符合 SDGs12 之產品品項，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80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定期指派人員參與課程訓練，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法規資訊及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

1.資訊系統損害

影　響　：資訊系統損害將導致作業停頓影響正常營運。

因應措施：為確保營運不中斷，建立備援主機及每日定時自動資料異地備份，並由專人負責檢視。

2.網路及電腦病毒等破壞性攻擊

影　響　：破壞性軟體惡意攻擊可能干擾公司的營運或需擔負龐大費用補救。

因應措施：資料每日定時自動備份、加強公司網路安全系統，建立郵件伺服器過濾機制，並裝設防毒軟體及建立備援資訊設備。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妥善清除客戶委託之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且履行組織對外的承諾，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然因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內政部加強推廣綠建材宣導，以及文化部和經濟部鼓勵藝文展演和活動會展增加使用低碳材料等一系列「淨零綠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在綠色消費政策引導下將改變民眾消費行為，強化民眾採購綠建材產品意願，有利相關建材產品市場需求成長，且對於本公司「青新木」產品於建材市場之競爭力提升亦有所助益；本公司「青新木」產品不僅本身具備可再生材料特性，廢棄後可完全回收再次投入製程，藉由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之異種塑膠結合押出塑木建材之生產技術，亦可有效去化經再利用處理之含塑廢棄物所分離出的回收塑料，將其二次使用製成塑木建材，增加再生料應用管道，促進塑膠循環；在政策推動及營運推廣策略考量下，本公司擬將青新木產線移至新購置之廠房用地，擴充產線廠房及倉儲面積，以提高青新木產量，預期 114 年產量將增加至 250,000 公斤，相較 113 年 101,212 公斤成長 147%。

另因應我國農藥空瓶處理市場需求，由於農藥成分中含有毒物質，為避免農藥殘留物污染土壤及環境，使用後的農藥空瓶不應隨意丟棄或與其他廢塑膠容器混合回收，為配合環境部之回收農藥廢塑膠容器處理專案業務開展，本公司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2,400 萬元至 3,000 萬元建置相關處理設施，將收受自回收處理業者之農藥廢塑膠容器進行清洗、破碎及造粒等回收處理流程，預期每月處理之農藥廢塑膠容器可達 150 噸。

因上述擴廠業經專責單位完整及審慎評估，考量投入資本支出之回收效益時已將可能之風險成本納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係安排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清運車輛向客戶收取廢棄物、進行妥善清除服務，主要採購支出項目為清運車用汽油之耗用及修繕、保養用途之車用零件耗損等。本公司與各廠商多年密切合作，且關係穩固，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除提供車用汽油之第一大廠商分別占進貨淨額約 34.35%及 34.90%外，其餘單一廠商支出占進貨淨額比重均在 5%以下。本公司除與進貨各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亦與其他廠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以達調控進貨集中風險之目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供應短缺或中斷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從事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服務，憑藉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搭配全國多家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國內知名大廠及著名醫療院所，近年來除對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一定成長外，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客源，提高客戶分散程度，目前清運客戶家數已達 1 萬 1 千家。銷售比重除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所增減，除因承攬清除、處理業務收款配合模式之產業特性，來自本公司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公司」)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銷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28.22%及 30.71%外，其餘個別客戶之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營業額之 5%，顯示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前係由日友環保公司持有 68.74%股權，惟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日友環保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提撥股份予主、協辦證券承銷商，持股比例由 68.74%下降至 66.04%；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配合法令要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據 112 年 4 月 24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於該次現金增資完成後，日友環保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由 66.04%下降至 57.42%，此二次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經營權皆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改選後主要經營團隊仍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理林某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申請退休離職，並於當月 28 日完成離職程序辦理；然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接獲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協會字第 112074 號函通知，林某於當月 10 日申請針對請求恢復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勞資

爭議案於同月 24 日召開調解會議，經調解後，由於勞資雙方各自堅持己見，調解未成立；後依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雲院宜民愛 112 年度勞專調字第 19 號函所示，於 112 年 6 月 7 日由勞動調解室進行第一次勞動調解程序，林某聲請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解僱日起至復職日間薪資，本公司礙難同意，勞動調解不成立，依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通知書該案續行訴訟程序，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4 日、113 年 1 月 30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辯論庭，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判決，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原告林某請求:「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給付原告 92,300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每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 100 萬元，及自本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均予以駁回；故經評估該案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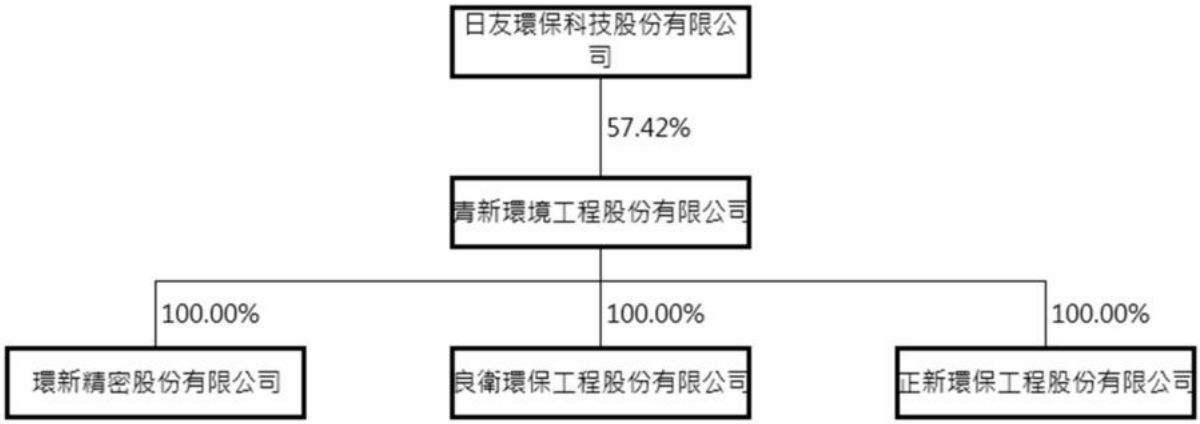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及往來分工情形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86.3.11	桃園縣觀音區大潭里桃大一街 37 號	55,000	主要從事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業務；於關係企業中負責北部地區清運業務。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86.5.22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 2 段 43 號	20,000	主要從事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業務；於關係企業中負責南部地區清運業務。
環新精密(股)公司	110.10.7	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30,000	耐衝擊聚苯乙烯複合材彈性體製造；於關係企業中負責青新木產線原料供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公司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3 月 24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5,5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5,500,000	100.00%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5,500,000	100.00%
	監察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5,5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財榮	-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2,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2,000,000	100.00%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2,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財榮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3,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3,000,000	100.00%
	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張財榮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偉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財榮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55,000	272,681	153,809	118,872	179,256	60,005	46,846	8.52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20,000	109,654	51,291	58,364	72,220	15,571	18,561	9.28
環新精密(股)公司	30,000	24,089	265	23,824	2,658	(2,520)	(2,513)	(0.8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35～14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芳　　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pwc 資誠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9135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	日友環保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26,415,300	57.42%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張芳正 張永典 蔡美君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 167,022	36.52	$ -	(註 1)					應收帳款 $1,039 應收票據 $ -	1.87 -	$ - -	- -	$ - -	
進貨	$ 1,440	-	$ -	(註 2)					-	-	-	-	-	

註 1：本公司對日友環保清運之收入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 2：日友環保對本公司之收入價格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

(二)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取得	房屋及建築	113.11.7	$296,080（未稅）	-	$88,824	-	-	鄭仰鈞、何進財	非關係人	108.8.7、108.8.15	$142,918	董事會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	出租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本公司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本公司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本公司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日友環保已完成廢棄物之處理並請款，本公司尚未支付之部分為$79,998，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完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而本公司已代為預收之部分為$19,857，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62,076 予日友環保，於民國 113 年 6 月支付。

三、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為日友環保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傑風 承印
BU FON (02) 2225-1430